

第三章 各國學生中輟成因與改善策略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由瞭解國外中輟成因與改善策略，有助於國內處理中輟的問題。本章擬就主要國家或地區中輟教育情形進行探究。文內所列各國或地區之學生中輟資料，是研究者透過教育部各駐外單位協助蒐集，同時蒐尋國內外相關中輟資料網站，及閱讀有關文獻等多種途徑彙集整理而成，過程看似平常卻異常艱辛。全章共分爲六節：第一節 亞洲地區；第二節 歐洲地區；第三節 美洲地區；第四節 澳洲地區；第五節 非洲地區；第六節 各國中輟生教育之比較。茲分別歸納整理如下：

第一節 亞洲地區

壹、香 港¹

一、中輟法令與定義

香港法例第二百七十九章第七十四（1）條明列：任何兒童（6-15 歲），不在小學或中學就學而無合理辯解者。

二、中輟生轉介—中央統籌轉介系統

香港政府於 1970 年開始爲適應困難及缺乏照顧之青少年，由教育署資助民間單位成立特殊學校，後因中輟生和青少年問題日益增多，原有之特殊學校已無法提供實際需求，爲了輔導這些學生，香港政府教育署與社會福利署，於 1997 年成立「中央統籌轉介系統」（CCRM），綜理全區有中輟或犯罪之虞學生之輔導就讀事宜，將經常觸犯校規、擾亂破壞和逃學的學生，輔導轉介至「群育學校」（Schools for Social Development），並提供以「剪裁課程」爲主的學習，使每位學生都能得到適性發展的機會。

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是由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輔導員、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提出轉介，安排學生進入群育學校或院舍服務，另外，父母或其他人士亦可要求轉介或參與整個轉介過程。通常，行爲偏差或情緒困擾的學生，需要許多不同的資源協助，爲幫助這些學生社會適應和成長需求，這樣的模式可以使學校資源得到較高的效率，學生也能獲得適當的服務，同時保障學生就學機會，達到適才適所的目標。

三、中介教育機構與課程

¹ 資料來源：張永翔（2002）、張嫩文（1998）。

（一）設立群育學校

香港教育署為矯正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包括中輟生）而設立群育學校，其設校宗旨為提供學生一個愉快和融洽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正確觀念和良好行為、幫助學生提高人際溝通技巧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

「群育學校」這個名稱比較沒有標籤效應，類似台灣的中途學校，是一種中介教育機構。如前所述，香港群育學校是由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共同支持，為「在學校及家庭有適應困難」的兒童而設。香港的群育學校都是住宿型。他們的學校名稱與其他學校並無二致，沒有像台灣另外再安上「慈輝班」、「慈輝分校」的名稱，可見他們非常小心處理中輟生問題，並注意這些學生的心理狀態。

群育學校是為一些在一般中小學校正規教育適應困難兒童或少年，特別提供的教育場所，以幫助他們能適性學習。這些學生通常是在主流學校（即一般正規學校）因個人或家庭因素，造成不斷與人衝突，而產生情緒困擾。類此情況不但影響其個人正常學習，亦同時阻礙同班同學的正常學習。若能由學校社工轉介，申請進入群育學校進行矯正，當行為獲得改善而且通過評估程式後，便可返回主流學校繼續完成教育或投入社會工作。

依據「安排入讀群育學校與院舍服務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資料」，香港政府教育署依學生行為問題嚴重程度及考量家庭支援情形，提供了三種不同程度的服務模式：

1. 若行為問題屬於嚴重者，則轉介進入群育學校及院舍住讀。
2. 若行為問題屬於中度者，則僅在群育學校就讀，夜間可以回家。
3. 若行為問題屬於輕度者，則可留在主流學校內就讀，但需加強校內輔導工作。

（二）實施剪裁課程

在群育學校學習的學生，大都是在傳統的學、術科目上有不少挫敗經驗，使他們缺乏學習動機。為了使這些學生日後能融入主流學校，群育學校除採用既定之一般課程外，並實施「剪裁課程」。所謂剪裁課程，就是教師依學生需求與程度，將相關課程加以增刪或教師自行編訂補充教材，除了傳統科目外，另有操作課程，使學生透過一些活動，發展個人潛能和增強他們的學習自信心，以符合「因材施教」的精神。

張淑文（1998）指出，香港對於中輟生的輔導，是將社會工作與民間單位結合在一起，每位學生在學校、社區、家庭、住宿，都有非常暢通的網絡，任何一位學生需要社會福利協助時，都可獲得充沛的專業資源。香港政府運用「方案委託」促成民間團體參與，而民間團體運用宗教的力量提供人力、物力、財力，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這種方式，目前我政府亦往這方面在努力。

綜上所述，香港政府為中輟生輔導而辦理的統籌轉介，另以「公辦民營」方式，鼓勵民間辦理群育學校；或由公立學校提供院舍服務，另為中輟生實施剪裁課程等措施，值得我國參考（張永翔，2002）。

貳、日本²

一、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

係依據「學校教育法」的規定

二、中輟生定義

(一) 日本對於「不登校」定義

1. 中輟生定義：凡受心理、情緒化、身體欠佳、社會因素等因素影響，想去上學也無法去，一年輟學 30 日以上，皆稱之（臺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2009）。所以說，日本所謂的「不登校」，就是指「不喜歡學校而曠課 30 天以上」的現象，此現象可視為相當我國之「中途輟學」。
2. 依據日本文部科學省有關「國公立學校不登校學生調查狀況(學校基本調查)」指出，有關不登校學生，一直以來都是指曠課 30 天以上的學生，並且依據「生病」、「經濟性理由」、「不喜歡學校」或「其他」等理由進行分類。但是，近年來，鑑於「不登校」之名稱被廣為使用，於 1998 年以後的調查，皆將「不喜歡學校」修正為「不登校」。

(二) 相關研究機關

日本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生徒指導研究中心」，就中輟問題經常有相關的探究。是屬於國家級的專責機構。

(三) 因應措施

根據統計，日本中輟生人數，在 2000-2007 年間，公私立學校合計共 835,542 人（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2009）。其中 2001 年最盛行不登校，之後有減少傾向，但是 2006 年不登校學生又開始增加，此數字並非少數。日本文部科學省為因應不登校學生數日漸增加，甄選多個具有卓越績效之「NPO 法人」等團體作為對象，並提供大量經費補助其研究、調查、製作有效果的學習課程，作為輔導不登校學生的課程並建立不登校學生的人際關係輔導網路指導系統。

三、奈良縣大和郡山市教育特區的實例

奈良縣大和郡山市為使不登校學生能夠產生「前進明天」的希望，在「支援不登校學生教育特區」獲得日本政府認可後，即設置「ASU」³（學科指導教室）。在該特

² 資料來源：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2009）、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2002a）、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

³ ASU 乃 Ayumi Square Universe 的縮寫，日本語發音與「明日」相同，故寓有「前進明天」的意涵。

區內，一方面充分運用適應指導教室之「前進世界廣場」所獲得的「臨床知識」，同時積極地推動「不登校對策綜合計畫」。

(一) 主要不登校理由

受霸凌、友人影響、與教職員互動不佳、成績欠佳、無法適應課外活動、違反校規、不依規定入學、中途轉學、家庭環境不好、親子關係不佳、家庭不和等因素影響（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2009）。

(二) 另依據 ASU 分析，主要有以下兩項：

1. 學校人際關係及校園欺侮事件等。
2. 家庭關係及家族因素等。

(三) ASU 等相關單位分工與運作模式

每個學期由 ASU、學校教師、專業臨床心理輔導人員及教育委員會人員等舉行聯繫會議。

(四) 就讀 ASU 的流程

1、諮商階段

親子同時接受專業臨床心理輔導人員輔導諮商。

2、結果判定

由教育委員會內設置之「ASU 支援委員會」判定。

3、試讀階段

學生在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情況下試讀於 ASU，期間為 2—3 星期。

4、正式就讀

- (1) 經核定後正式就讀，可同時具有 ASU 及原就讀學校學籍，畢業後也能參與奈良縣內高中入學考試。
- (2) 正式就讀期間也可以辦理所謂的「退室」手續，回到原就讀學校。

(五) ASU 心理輔導中心

在「ASU 心理輔導中心」，設有具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臨床心理專家輔導學生的「心理問題」。以在學科指導教室「ASU」上課的學生或市內「不登校」學生及其家長等為對象，依個別或小組方式從事心理輔導，以期更深入瞭解「不登校」學生的心理因素及背景，協助學生本人或家長脫離相關困擾等心理輔導。

(六) ASU 經費概況

每年經費預算為約日幣 2,000 萬円；其中有 1,800 萬円都是屬於人事費。

(七) 教師薪資

1. 目前有 10 名具有教師資格之教師（尚未正式成為學校教師），在大和郡山市負擔經費下擔任 ASU 的教師；其中，4 名是專職，6 名是兼職。專職教師每個月薪資約日幣 18 萬圓（大約相當於正式學校教師薪資之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兼職教師每週教學 3 至 4 天，每日約日幣 7,500 圓。
2. 如何提昇教師薪資等待遇是最重要課題。

(八) ASU 的輔導觀念

1. 就讀於 ASU 的學生，並不以「退室（回到原就讀學校）」作為成效的評鑑標準，而是以就讀 ASU 的學生是否順利進入社會或升學等作為教育目標。
2. 以 2004 年（2005 年 3 月畢業）為例，計有 9 名學生，2 名就讀私立高中，7 名就讀公立高中（其中 2 名分別是通訊制高中及定時制高中）。

四、構造改革特區「不登校對策綜合計畫」－ASU（前進世界廣場＝前進明天）

(一) 前言

大和郡山市為使不登校的學生能夠產生「前進明天」的希望，在「支援不登校學生教育特區」獲得日本政府認可後，即設置「ASU」（學科指導教室）。在該特區內，一方面充分運用適應指導教室之「前進世界廣場」所獲得的「臨床知識」，同時積極地推動「不登校對策綜合計畫」。

(二) 具體措施

1、教育課程彈性化

推動學校教育的學科指導教室「ASU」，編訂因應每名學生學習狀況的彈性教育課程，協助指導學生培養「生存的學力」，能夠自立於社會。

2、有效運用資訊科技（IT）設備擴大學習機會

擴大在學科指導教室「ASU」學習之學生，及自我封閉於室內之不登校學生的學習機會。運用學科指導教室「ASU」學習專用伺服器之學習軟體，提供學生能主體性進行因應學習進度的學習環境。

3、市町村負擔經費聘用教職員

在 ASU 配屬由大和郡山市負擔經費之具有教師資格的 10 名教師，以充實協助學習活動等。針對每日成長變化的學生，強調學習指導的連貫性及責任性，經由年度活動，以協助學習及生活適應為目標。

4、因應不登校學生的學區彈性

強調就讀「ASU」之際容易轉入學，而離開「ASU」時也能主體性決定轉入學的

彈性學區措施。彈性學區可以因應各個學生的實際狀況採取對應措施，同時尋求多樣化進路選擇、舒緩心理壓力等，解決不登校相關問題。

(三) 學科指導教室「ASU」

1、三個重點

- (1) 因應每個學生實際狀況的教育課程。
- (2) 以體驗活動為基軸的教育課程。
- (3) 以溝通交流為重點的教育課程。

2、有特色的學科

(1) 運動時間

指實施增強體力或集團活動中溝通能力的體育活動時間。

(2) 熱烈期待時間

實施融入技術、家庭等技能學科內容，以自然體驗教育課程為中心的學習活動。
指培育學生能心動並採取行動的能力、運用資訊能力的時間。

(3) 活力時間

指實施重視創作、表現之藝術性活動，以提昇表現能力和培養豐富感性學生為目標的時間。

(4) 挑戰時間

指依據自己建立計畫，學習自己專長學科及想學習的學習，促發學習意願的時間。

(5) 前進時間

指為探討自己的時間，作為可以表現自己的機會，深化自我認知、他人認知，培養面對「生存」課題能力為目標的時間。

(四) 學科指導教室「ASU」獲得構造改革特區計劃認定後的變更內容

1、就讀學科指導教室「ASU」的情形

變更前，必須轉學到郡山國中或郡山國校，在郡山國中及郡山國小的校外新設ASU作為學校分校；變更後，無須轉學而維持原就讀學校學籍就讀於ASU，在郡山市一地區設置ASU作為學校教育設施。

- (1) 學科指導教室的教師做為ASU中、小學的導師，與學生原就學的學校合作，指導學生學習。
- (2) 基於「ASU」的評鑑標準，規劃「ASU」自主教育課程的學習活動，編訂「ASU」特有的指導學習要綱。
- (3) 有關升級或畢業等，依據學科指導教室「ASU」的學習，由原就讀學校校長認定。

2、升學或入學考試的資格認定

- (1) 依據奈良縣教育委員會的認定，就讀於「ASU」之學生的縣立高中入學考試（檢定），一直以來都是「由各就讀國中提出基於各國中指導學習要綱完成的成績調查表」；而從 2005 年度開始，修正為「由 ASU 提出實施 ASU 指導學習要綱的成績調查表」。
- (2) 也就是說，奈良縣教育委員會認可在學科指導教室「ASU」之學習情形或成績（評語）的調查表，而使得就讀 ASU 的學生也可以參加縣立高中入學考試。

(五) 上課時間表

1、課程表（國中部）

表 3-1 ASU 國中部課程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9:00 09:20	準備活動					
09:20 09:50	挑戰時間	挑戰時間	挑戰時間	挑戰時間	挑戰時間	挑戰時間
09:55 10:45	第一節	數學	1 年級理科 2 年級英語 3 年級數學	數學	國語	國語
10:55 11:25	運動 挑戰	挑戰	運動	挑戰	運動	挑戰
11:30 12:20	第二節	1 年級社會 2 年級理科 3 年級英語	1 年級英語 2 年級社會 3 年級理科	1 年級社會 2 年級理科 3 年級英語	1 年級理科 2 年級英語 3 年級社會	1 年級英語 2 年級社會 3 年級理科
12:20 13:00	午餐 休息					
13:00 14:30	第三節	熱烈期待	前進時間	活力	熱烈期待	運動
14:40 14:50	掃除 結束活動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2002a）。

2、課程表（國小部）

表 3-2 ASU 國小部課程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9:00 09:20	準備活動					
09:20 09:5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表 3-2 ASU 國小部課程表 (續)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9:00 09:20	準備活動					
09:20 09:5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09:55 10:40	第一節	算數	3-6 年級理科 1-2 年級 算數	算數	3-6 年級理科 1-2 年級 國語	挑戰
10:55 11:25	運動 挑戰	挑戰	運動	挑戰	運動	挑戰
11:30 12:15	第二節	國語	國語	國語	算數	3-6 年及社會 1、2 年級 國語
12:15 13:00	午餐 休息					
13:00 13:45	第三節	運動	前進時間	熱烈期待	熱烈期待	活力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 (2002a)。

3、上課時間統計

表 3-3 ASU 上課時間統計表

科目	學校層級		
	小學 1-2 年級	小學 3-6 年級	國中 1-3 年級
國語	246	175	70
社會	無	35	70
算數 數學	140	105	70
理科	0	70	70
運動時間	105	105	105
活力時間	70	70	70
熱烈期待時間	105	105	105
挑戰時間	無	70	140
前進時間	70	70	70
英語	無	無	70
總上課時數	735	805	840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 (2002a)。

五、國家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政策

派遣社會福祉顧問專家至全國 46 個都道府縣、設置學校顧問、推展培養生命能力

示範學校、派遣家庭訪問指導員、設置心理協商中心、配置支援國中生家長（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2009）。

六、中輟生輔導

日本輔導中輟生之中介教育機構，主要由各都道府縣或市町村教育委員會負責（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2009）。由於不登校學生的原因很複雜，最近日本傾向於認定「不登校不是屬於問題行爲，任何學生都可能發生。」因此，除了廣泛設置「諮商員」外，同時在各層級教育委員會設置「適應輔導教師」。

日本高校生中途退學問題方面，1996年公私立高校生退學人數爲111,989人，中輟率占全體的2.5%。調查其原因，最多爲「進路變更」477,834人，其次爲「不適應學校生活及學業」35,138人，兩者合計超過七成，而進路變更者，主要是希望就業，計畫轉學到其他學校者占7%。

爲了適應此種情況，日本在高中層級，對升級認定給予各種彈性措施，另外課程選修彈性化，及實施各種單位制選課，及增設定時制高中。另外也設置了許多專門輔導拒絕上學的機構，協助學生及家長，希望能夠幫助他們早日返回學校上課。這些措施包括：建立學生心靈居處、設置適應指導教室、設置自由教室等（林淑瓊、吳芝儀，2001），分述如下：

（一）建立學生心靈居處

學生拒絕上學的原因之一就是無法適應學校生活，因此要改進學校生活，讓學生重新接受學校，文部省於1994年明白指出學校一定要成爲學生的心靈居處，減少拒絕上學的人數，讓學生實際感受到自己的存在，讓學生精神可以安定下來。上至校長、下至導師都要關心學生的生活，讓學校充滿溫馨氣氛，並且培養學生自主性、懂得尊重他人，使學生可以在多變的社會中生存下去。

（二）設置適應指導教室

日本爲協助拒絕上學的學生，在全國廣爲設置「適應指導教室」，由都道府縣或市鄉鎮的教育委員會管理，利用教育中心的設施或學校空餘教室，輔導拒絕上學的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及協助他們再回到學校。

適應指導教室的設置目標，多是爲培養孩子自主性、自發性，使其無論在家裡、學校或社會的人際關係，都能應付自如，即使面對困難時也不會逃避，能夠自己解決，課程方面也多具彈性，希望他們能很快的返回學校。適應指導教室，的確讓拒絕上學的學生有個暫時喘息的地方。

（三）設置自由學校

近年來，日本除了前述公營機構外，民間也有許多為拒絕上學學生所設置的私營機構，使拒絕上學學生有更多的選擇，而這些設施有些提供宿舍。在自由學校內不勉強學生上課，學校的校規可由孩子們自己決定，一切以自由放鬆為原則，自由學校是非常有個性的學校，讓學生有更多一種選擇。

除了前述三個處理措施外，日本還有許多機構為拒絕上學學生，提供各種不同的服務，例如在福利事務所內設置「家庭相談室」，為轄區內的單親家庭給予生活上的幫助；或由「少年輔導中心」內具有臨床心理學經驗的員警，為不良行為少年進行心理輔導；或由「保健所」內衛生教育指導員，為因為精神不安拒絕上學的學生，進行健康諮詢；或由「人權擁護機構」為被欺負、被虐待而拒絕上學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法律諮詢；或由「精神保健福利中心」，為拒絕上學的學生做心理輔導、幫助學生走出陰影，同時為教師提供諮詢服務，教導他們輔導技術（張永翔，2002）。

參、韓 國⁴

一、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⁵

（一）初等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針對學習能力低落兒童之教育），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為學習能力低落或因性格障礙等因素，難以適應學校正常生活之學生，及中斷學業之學生，依據大統領令規定內容，應謀求教育上所需政策，設法伸縮上課日數及經營教育課程等（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二）初等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第三項（替代〈代案〉學校）⁶：

1. 以中斷學業或欲接受符合個人特性教育之學生為對象，實施現場實習等體驗為主之教育，人性為主之教育或個人之素質性向開發為主之教育等，多樣化教育之學校，針對相當於第六十條第一項之學校（以下稱為「代案學校」）不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四至第三十條之七之規定。
2. 替代〈代案〉學校可以統合經營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和高中學校之課程。
3. 替代〈代案〉學校之設立基準、學校課程、修業年限、學力認定，其他有關設立經營必要之事項以大統領令定之。

（三）初等中等教育法施行令第 31 條（學生懲戒等），（1）依據本法第 18 條本文規定，學校首長認定於教育所需，針對學生可進行下列各款之懲戒：校內服務、社會服務、履修特別教育、退學處分；（2）學校首長依據第 1 項規定進行懲戒

⁴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

⁵ 韓國與他國不同，較特殊的是中輟理由當中，國小、國中階段大部分是非法早期留學，父母親攜帶小孩赴國外就學，惟因韓國政府規定國中畢業後始可出國留學，因此中學以下階段出國留學者，皆屬非法早期留學，此亦列入中輟生統計數據中。

⁶ 本條文乃 2005 年 3 月 24 日頒布，2006 年 3 月 25 日施行。

時，必須使用尊重學生人格之教育方法，且依據事由輕重，適用不同階段之懲戒種類，必須給予學生改過之機會；(3) 教育廳長依據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指導接受履修特別教育懲戒之學生時，應籌劃、經營必要的教育方法，因此，必須採行確保教員、設施及設備等必要措施；(4) 依據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退學處分，限義務教育課程學生以外，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執行之：①品行不良，被認定為無改過希望者；②無正當理由經常缺課者；③其他違反學則規定者；(5) 學校首長於採取退學處分前，可給予一定期間之家庭學習；(6) 學校首長於採取退學處分時，應與該名學生及其監護人商談未來前途，與社區合作，應努力設法中介其他學校或職業教育訓練機關等；(7) 學校首長依本法第 18 條本文第 1 項規定進行指導時，除教育上不可避免之情況外，應採用不加諸於學生身體上苦痛之訓育或訓誡方式（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二、中輟的定義與數據

（一）定義

所謂“學業中斷（中輟）”係指正規學校（就讀國小、國中、高中之學生，因非法行為、疾病、家計困難、移民等各項因素）中途中斷學業而言。亦即在學當中，因本意或他意，造成無法完成所定之學校教育課程，放棄就學進社會，而未受社會接納之一種社會脫離現象（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二）數據

表 3-4 韓國歷年中輟生統計數據一覽表

韓國歷年中輟生統計數據一覽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一般高中	專門高中	小計
2007/3/1-2008/2/28	20,450	20,101	15,477	17,466	73,494
2006/3/1-2007/2/28	23,898	18,968	12,616	15,314	70,796
2005/3/1-2006/2/28	18,403	15,669	10,166	12,910	57,148
2004/3/1-2005/2/28	16,793	13,390	9,427	14,610	54,220
2003/3/1-2004/2/28	18,170	13,276	10,485	17,145	59,076
2002/3/1-2003/2/28	18,956	15,987	17,095	21,529	73,567
2001/3/1-2002/2/28	18,170	19,842	20,166	27,966	86,144
2000/3/1-2001/2/28	14,734	19,097	18,921	33,215	85,967
總計	149,574	136,330	114,353	160,155	560,412
** 2004 年起數據以中輟生為主					
** 2003 年以前數據含除籍，中輟，死亡及休學者等					

資料來源：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三、學生中輟原因分析

(一) 中輟主要成因

包含學生與學校、家庭、社區等難以相互配合而造成學業中斷，此非單一獨立原因形成，各成因具有密切關聯性，諸如：離家出走、校園暴力、家庭財政困難、遭受團體排斥冷落等，均為造成中輟之原因。依據教育科學技術部調查，未能適應學校生活，導致學業中斷之青少年約計 72,000 名，佔全體學生數 1%，而推測有逃家或中斷學業可能性之青少年則為 93 萬名，危機類型包含：上網路成癮 (25.8%)、逃家 (23.1%)、學業中斷 (21.3%) 等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二) 中輟理由

- 1、認為對於升學、就業沒有幫助。
- 2、填鴨式教育，未考量個人能力和性向。
- 3、不滿意教育內容。
- 4、嚴格的學校規律。
- 5、身心障礙或疾病。
- 6、家庭遭逢變故。
- 7、個人品性和價值觀偏差。
- 8、不適應學校生活。
- 9、死亡。
- 10、父母攜至國外留學。

四、輔導中輟生之中介教育機構

主要輔導中介教育機構如下：

- (一) 財團法人青藝團與 EM 資訊教育院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鑒於受到校園暴力傷害中斷學業危機之青少年不斷增加，擬辦理可接受不同階段課業之中輟青少年網路教學，以為因應對策，並相互簽訂備忘錄。
- (二) 韓國青少年輔導 (諮商) 院指定中輟專家，並培育中輟生專門輔導員，積極投入中輟青少年支援業務。
- (三) 替代〈代案〉學校、替代〈代案〉中學等。
- (四) 各市道教育廳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五、國家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政策

- (一) 為建構學校安全網，教育科學技術部、法務部、首爾地方律師會、家庭法院及韓國教師團體總會藉有機合作關係，辦理學校暴力諮商、網路諮商、危機電話諮商、緊急赴學校暴力受害現場解決衝突、調解紛爭，為學校暴力被害、加害學生實施身心復建計畫，並與渠等父母親商談等。

- (二) 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爲使“學業中斷青少年事前商談義務化”及提供中輟生資料有所依據，要求修正相關法令，建立“照顧學生統合支援中心”與諮商中心相互聯繫機制，加強輔導學業中斷青少年相關部、處間之合作機制。
- (三) 教育科學技術部於 2009 年 9 月起，決定於國中、高中學校配置專門諮商實習教師 1,614 人，預計將自 5,000 名持有專門諮商教師資格証者當中選拔，至 2011 年將於 80 個地區設置如同天安中心之 One-Stop 提供諮商服務功能之“我們中心(Wee Project)”，此用語爲 We 我們、情緒 Emotion 及教育 Education 之合稱。教科部表示 2012 年將爲學業中斷者增設替代〈代案〉學校(特殊輔導學校)至 25 所。
- (四) 教育科學技術部教育福祉支援局推動替代學校設施財政補助方案，補助對象爲教育中輟生之未受認可替代教育設施，補助金總計韓幣 1,790 百萬元(特別支付金)，其中 2006 年(韓幣 7 億 9 仟萬元)補助 55 個機關，每校約韓幣 1,000—2,500 萬元，2007 年(韓幣 1 億元)補助 58 個機關，每校韓幣 1,000—3,000 萬元，補助方式含以專案教育專家及現場教師等組成之評鑑委員(7 人)，以營運教育課程之公正性，照顧學業中斷青少年之評鑑標準，實施評鑑，並按照等級給予不同補助。另 2008 年 9 月補助教育中輟生之全日制專案教育機關，包含(1)對於教導、學習、活動直接所需之教具、教材(圖書)購置費；(2)經營專案教育計畫營運費等，以及補助優秀教育課程之開發、營運費，諸如：開發符合不適應學校學生多樣化特性之教育課程、人性教育、共同體教育課程及以體驗爲主之計畫等，總計補助預算爲韓幣 11 億 5 仟萬元，第(1)類事業補助額度約韓幣 10 億元，每個機關補助韓幣 2 千 500 萬元左右，第(2)類事業補助額度約韓幣 1 億元，每個機關約韓幣 500 萬元左右(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陸、中輟業務辦理方式

- (一) 韓國尙無研究中心成立，惟地方有 260 個青少年設施中心可提供諮商服務等。
- (二) 促進教育代案機會之擴大化、充實化，以輔導中輟生學業生活等事宜，由政府蒐集有關意見反映後，確定實施方案。

根據韓國教育部門 2003 年 5 月 31 日迄 2003 年 6 月 16 日期間所蒐集的意見，結果願列如下：

1. 提出意見的機關團體，包括政府部門 2 個、市道教育廳 13 個、教師團體 1 個、教育代案機關(團體)或個人 10 個，總計 26 個(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2. 主要意見彙整如下：
 - (1) 教育代案學生是學校適應不良學生、或想接受符合個人性向之特別教育的學生。

- (2) 選定委託教育機關時，組成選定委員會（民間人士參與）。
- (3) 指定委託、經營教育機關所需專門商談教師之分配和預算支援。
- (4) 提出代案學校勤務教師、派遣教師、巡迴教師等制度上的優待。
- (5) 推動設立學力認證代案學校時，應確立指導、監督體系。
- (6) 公立代案學校應活用廢校、擴大教師員額、及國家層次之預算支援。
- (7) 修正「初中等教育法」時，修正設立目的和修業年限。設立目的：抑止學習不振、性格障礙等用語，而使用較肯定之用詞；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之規定，似乎是排除初等課程之文句；檢定考試免除一部份考試科目：對於一年或二年修業者，予以免除的情況，和正規學校一年或二年之中輟學生有所差別，引起爭論。

(二) 基本方向

- 1、有關教育代案機關之學生委託和認定學校授課。
- 2、促進學力認證代案學校（暫定名稱）之設立。
- 3、使公教育層次的教育代案計畫更加活絡。

(三) 細部推進方案

1、有關教育代案機關之學生委託和認定學校授課

(1) 指定委託教育機關

- ① 教育代案機關或是現存的正規教育機關當中，教育廳長考量學生個人的特性，實施實驗學習等必要之委託教育，認定適合者，指定為委託教育機關。
- ② 教育廳長指定教育代案機關為委託教育機關時，應依據計畫的適當性、公共性和教育設施、確保教員、經營及財政狀態、學務經營能力等各項審查標準，經過嚴格的審查後，才指定為「委託教育機關」。
- ③ 以公共機關或非營利法人、社會團體等所經營之教育代案機關為對象，而營利目的之教育機關則排除在外。
- ④ 教育訓練機關、青少年修練、利用設施、青少年保護設施、訓導保護設施、治療及療養設施，其他考量學生個人的特性，實施委託教育，認定為適合的教育機關。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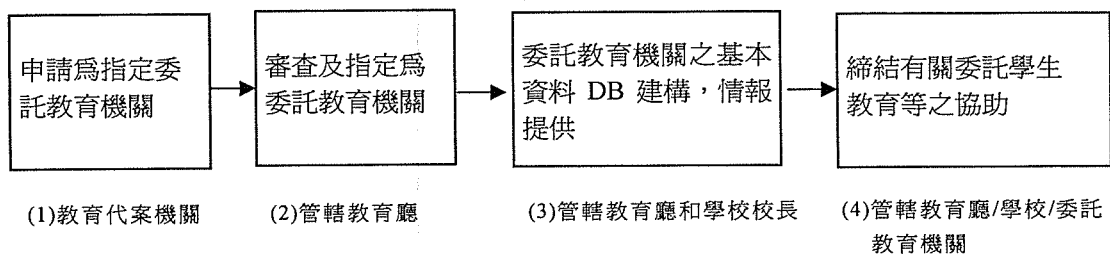


圖 3-1 韓國實施委託教育之程序 1

資料來源：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 ⑤ 對於委託學生之成績處理等學務管理指針以外的「委託程式及選定委託機關」等，由教育廳長選定組成「選定委員會」，必要時，和地區單位之「學業中斷青少年支援協議會」⁷協議。

(2) 選定委託教育對象和學務管理

- ① 學校校長認為教育上有必要時，依據學則所定內容，在教育廳長鎖定之授課日數範圍內，實施教育代案機關委託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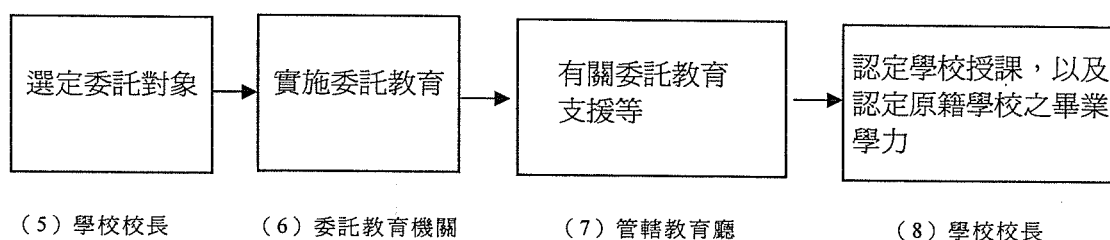


圖 3-2 韓國實施委託教育之程序 2

資料來源：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 ② 選定委託對象、委託期間等學校校長可依據學則所訂內容，自律決定。
- ③ 學生管理等有關委託學生之學務管理一般性事項，由管轄教育廳或學校校長和委託機關間締結契約管理。委託學生於原所屬學校員額之外管理，成績則依據教育廳長所定之「代案學校學業成績管理指針（暫定名稱）」處理。
- ④ 將委託期間認定為學校授課，研修所定之課程時，認定學年、學期修業資格，以及發給原籍學校畢業證書。

(3) 對於委託教育機關之支援方案

- ① 摸索委託教育機關其委託教育費之支援，及派遣教師、獎學支援等行政、財政支援方案。依據學則和協約，在委託學生所屬學校繳納的學雜費、學校營運支援費等範圍內，支援委託教育費。由教育廳長判斷，認定有支援的必要時，給予委託教育機關營運補助費、設施改善費等支援。依據和委託教育機關之協約，各教育廳別，對於委託教育機關之派遣教師或巡迴教師之運作等，促進獎學指導方案。並檢討派遣教師或巡迴教師之獎勵措施。透過學生委託和學校授課認定等有關委託教育機關

⁷ 學業中斷青少年支援協議會（暫定名稱）預定在文化觀光部（韓國青少年商談院）之支援下，於市道廳內設置經營青少年商談室。組成選定委員會時，教師、教育代案專家、學生家長等共同參與。

之獎學指導，以加強品質管理。

- ②對於中輟學生，透過復學程式，恢復學籍後，申請委託教育，盡力支援其履行教育代案機關之委託教育。積極活用和支援專門諮商人員、自願服務者等地區社會的青少年指導資源。為拓展委託教育機關經營、負責教師之專業性，實施研修補助。如為拓展商談、野營、身心修練、多媒體等教育代案計畫有關負責人之專業性，有關之研修支援。檢討各市、道透過「教育代案委託教育機關協議會（暫定名稱）」之支援。各市道教育廳建構對於委託教育機關等之基本資料，實施有關資訊服務。在地方自治團體內，促進基本資料和預定實施經營的「學業中斷青少年支援協議會（暫定名稱）」之聯繫。

（4）確保委託教育機關之責任

違反有關規定或協約時，依據管轄廳之職權，採取解除指定或取消委託等措施。社會上難以容忍的教育理念、教育內容，亦排除於指定對象外。對於委託學生之委託教育費和國家財政支援事項的會計，受管轄廳之監督、控制。教育廳長依據協約上所定事項，對於委託教育機關，實施經營委託教育課程和教授、學習方案等之獎學指導。

2、籌備學力認定代案學校（暫定名稱）之設立依據

檢討對於教育代案之學力認定。將多種形態的教育代案和實驗學校，列入初中等教育法中之各種學校形態，使其法制化。檢討認定正規學力之方案，各種學校乃是類似於國小、國中和高中學校之教育機關（初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盡可能使學力認定代案學校（暫定名稱）之設立營運自律化，認定其經營設立有關大幅度的特例。與一般國小、國中、高中不同，其教師、體育場之設備基準大幅減緩，允許活用現有之公共設施或租借設備。修業年限依據教育程度以學則訂定之，以此為準，修完學校的全部課程時，認定和正規學校同等的畢業學力。認定學期、學年制、課業營運相關之特例。教員定員的二分之一，適用另外的教員資格基準制。

3、公教育層次之教育代案計畫活絡化

擴大經營學校內多樣化的教育代案計畫。和特殊技能、性向教育活動相連結，經營以體驗為主之教育等，擴大學校內教育代案計畫和文化活動。針對教育代案課程之多樣化計畫，開設經營體驗學習、服務活動、新的職業課程（寵物美容、電影、卡通、映射技術）等。擴大設置經營代案班級（教室）。於原所屬學校設置學籍，依據教育代案設施接受委託教育中的學生，實施國民共同基本教科等學習支援，並和學校教育科目相連結。獎勵設置和指定公立代案學校（特性化學校）。加強公教育之責任性和為積極滿足教育代案之需要，獎勵各市道別，適當之學校數經營示範性教育代案。各地區別，農漁村廢校設施和都市型的迷你學校等，促使其符合條件經營多種形態。

4、整備相關法令

初中等教育法第 60 條第 3 項（代案學校）規定：

- (1) 以中斷學業或欲接受符合個人特性教育之學生為對象，實施現場實習等體驗為主之教育，人性為主之教育或個人之素質性向開發為主之教育等，多樣化教育之學校，針對相當於第 60 條第 1 項之學校（以下稱為“代案學校”）不適用第 21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4 條至第 26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之 4 至第 30 條之 7 之規定。
- (2) 代案學校可以統合經營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和高中學校之課程。
- (3) 代案學校之設立基準、學校課程、修業年限、學力認定，此外之設立經營有關必要之事項，以大統領令定之。

表 3-5 韓國 2003 年度財政支援計畫

（單位：韓幣）

區 分	委託教育指定機關	教育代案 特性化中高等學校
支援規模	30 億元左右	10 億元左右
支援對象	100 個左右	國中四校、高中 15 校
支援預算金額	每個機關 2-3 千萬元左右。事後可能調整。	(1) 2000 年以前新設，計畫開發費 2-3 千萬元左右。 (2) 2001 年以後新設，計畫開發費 3-4 千萬元左右，機、資材購買費 4-5 千萬元左右，事後可能調整。
支援用途	教育代案計畫開發費	(1) 教育代案計畫開發費 (2) 機資材購買費
支援程式和方法	有關指定之各機關提出指定現況和預算支援申請書，接受後給予支援	各學校分別提出預算支援申請書和本身投資計畫書（努力自救）等相關資料，接受後給予支援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柒、負責中輟業務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運作模式

一、為啓發學生多樣化素質和性向，有必要擴大教育代案之機會。促進於公教育體系以外之替代方案，並應加強國家層次有系統之支援及部署機關間之聯繫。現行政府機關內，文化觀光部和保健福利部等 7 個部署分別促進相關教育代案中。

二、教育代案之實施形態有三種

- (一) 學校形態：在正規教育之架構下，經營多樣性、獨特的教育課程，已和現有之學校形態區別。2003 年 4 月迄今，經營教育代案特性化國中、高中學校現況如次：國中學校數 4 所、學生數 174 人、教師 37 人。高中學校數 15 所、學生數 1,332 人、教師數 195 人。

- (二) 計畫形態：補充正規學校教育之限制，利用週末、放假期間，實施教育代案方案。如非經認可之季節學校、週末學校、課後學校等。
- (三) 實驗型教育代案：透過實施與正規學校教育不同之教育課程、教授學習方法等多種實驗，實施教育代案，此等為非認可之常設學校，如安山的「野花開學校」、漢城的「都市中的學校」、邊山的「共同體學校」、山青的「甘地學校」。

表 3-6 韓國各機關業務功能

機 關	功 能 (措施)
教育人力資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有關地區社會教育代案計畫之授課認定條件。例如「教育代案機關之指定和學生委託等有關基準」案。 (2) 籌備學力認定代案學校(暫定名稱)設立認定之依據-促進修改初中等教育法。 (3) 委託教育指定機關和教育代案特性化學校財政支援。 (4) 檢討長期性國家層次之學校級別、教科別、普及開發教育代案計畫之推動。
教育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道別本身籌備「教育代案機會之擴大和充實化方案」。 (2) 促進正規學校和教育代案機關相互間之聯繫。 (3) 促進教科別教育代案計畫之開發和普及。誘導市、道「教授學習中心」等相關機關之開發和普及化。 (4) 市道別指定委託機關和預算支援申請。 (5) 建立、營運學校現場經營支援指針。籌備有關商談、保護、計畫營運機關之委託程式。 (6) 教育代案機關之指定和學生委託等有關規定，如制定市道教育規則。對教育代案機關之評鑑審查基準和指定程式等。 (7) 制定代案學校之設立、經營規定，如代案學校之設立基準、教育課程、學力認定等有關事項。規定代案學校之名稱、地位、性格等。代案學校之設立主體和設立方法之多樣化依據。國小國中課程之統合營運，及學力認定有關事項。
學 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用和配置專門諮商人力(專門諮商教師、青少年諮商師等)。 (2) 深入分析掌握不適應學校之學生，和早期介入輔導。 (3) 不適應及學業中斷對象學生之諮商、委託教育常規化。 (4) 對於學業中斷前後的課程，賦予專門性的諮商機會。 (5) 考量學生個人特性之委託教育活潑化、充實化。 (6) 諮商人力和各種自願服務者等，積極活用地區社會青少年支援資源。
地方自治團體 (綜合商談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地區別學業中斷青少年支援協議會，綜合管理地區別設施、人力、計畫資訊等。 (2) 支援各學校別委託學生之諮商，配置、協議、和學習課程。對於學校和教育廳，扮演地區機關之視窗角色。 (3) 舉辦參與機關之共同研修。 (4) 透過地區教育代案計畫之網路連線經營據點管理。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捌、針對中輟青少年之因應對策

一、家庭層面

- (一) 為強化家族功能，應加強多樣化的家庭福祉事業；預防家庭的破損，應加強子女和父母的關係，以及加強父母的養育能力，負責臨時性代理功能之商談和服務之需要。
- (二) 應擴大支援低所得階層之青少年。
- (三) 應加強父母親之教育計畫。

二、學校層面

- (一) 引進學校社會福利制度，支援青少年之學校適應生活。加強和家庭及地區社會間的聯繫。
- (二) 改善學生懲戒制度，加強事後指導。
- (三) 實施中輟學生復學工作，為此需要有事前之復學諮商和訓練。

三、地區社會及國家層次

- (一) 必須有針對父母、學校、地區社會團體和機關等合作之有關中輟因應機構。
- (二) 設置青少年綜合資訊中心，提供資源服務活動、職業訓練和就業機會等資訊。
- (三) 加強對青少年之職業訓練，適切地介紹工作機會。
- (四) 於地區社會相關機關間，應確立支援體系，適切地執行資訊交換和有關支援問題之協議、執行等（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玖、整體執行成效

據本〈98〉年 6 月 22 日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公布的統計數字，本年 2 月全韓現在學高中生百分之 1.74，即大約 3 萬 4,000 名，輟學離校；此項數字已連續三年不停地增加，2006 年輟學 2 萬 3,076 名，2007 年 2 萬 7,930 名（佔全部在學高中生的百分之 1.57），2008 年 3 萬 2,943 名（佔百分之 1.73）。國中輟學生佔百分之 0.52，即 1 萬 9,681 名；國小輟學生佔百分之 0.98，有 1 萬 8,132 名；這些輟學生裏，百分之 14 復學，復學生中，約百分之 30 會再度輟學。教育科學技術部表示，將與其他有關部會合作，強化各項輔導制度，以防止青少年輟學。可見韓國針對中輟生問題，雖不遺餘力籌劃各項補助輔導措施，惟實際執行成效仍未盡理想，有待加強，故今年度又再規劃各類方案，將於 2011 年以前，為全韓國中、高中增聘 1,614 位輔導教師，發動大約 1 萬 1,000 名家長義工從旁協助輔導有需要的學生，輔導各市、道（省）政府成立 180 個社區輔導中心，專責社經弱勢家庭青少年輔導工作；而最優先的一項措施，則是針對輟學生需要，放寬有關法令規定，開設 25 所特殊輔導學校（alternative school）（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整體而言，其優缺點可顧列下：

(一) 優點

- 1.提供中輟生多樣化的教育課程，並對其於教育代案機關所接受課程予以同等學力認定，有助於其繼續銜接入學正規教育課程。且中輟生倘願復學就讀，學校都可接受其入學。
- 2.提供多元化、彈性化之教育課程，以符合學生性向，降低學生適應不良之情況。

(二) 缺點

- 1.政府各機關別，於各自政策領域內，為中輟生建立促進多樣化的政策，但相關機關間的聯繫合作體系僵化，並無法獲得實際效果。
- 2.另有認為「學生問題是學校問題」的非協助性態度，並與中輟生相關機關團體之合作十分消極。實施教育代案之機關團體和公教育之聯繫合作及行政、財政支援不足。
- 3.另對於「教育代案學校」之社會性認識問題，如有稱做為「問題兒學校」、學校附近居民之抗拒等（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5）。

(三) 建議

任何政策如欲有效執行，除事前廣蒐各界意見，研擬規劃符合我國內現實環境需求之政策計畫外，還應會同中央至地方各階層共同資源，相互協調合作，以免產生上述各項缺點。另預防勝於事後彌補，目前韓國對於中輟生之輔導，事前尚無具體預防措施，我國可從深入分析中輟原因當中，設法研議具體預防措施，並廣設青少年諮商中心（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2005）。

肆、沙烏地阿拉伯⁸

一、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

- (一) 學生輔導規定。
- (二) 伊斯蘭法令。

二、中輟的定義

- (一) 已達入學年齡未入學之國民。
- (二) 已經入學之國民未經請假手續無故離校，或缺課曠課。
- (三) 轉學後未至指定學校就讀。
- (四) 開學未註冊學生。

⁸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

(五) 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學習階段之學生。

三、中輟生相關統計數據

沙國無戶政制度，無正確人口資料，故沙國教育單位無統計資料可供查閱中輟生人數。

四、學生中輟原因分析

- (一) 家庭經濟狀況特殊困難，不允許就學。
- (二) 父母親觀念保守，不希望孩子就學。
- (三) 父母離異或感情不睦，影響孩童就學。
- (四) 孩童先天缺陷，無法與正常孩童一同就學。
- (五) 孩童失蹤。

五、中輟業務辦理方式

- (一) 學校發現學生無故未到校，輔導員立即通知家長，瞭解未到校理由，並給予協助，盡量協助學生返校復學⁹。
- (二) 中輟學生經強制輔導後仍未能復學者，則輔導轉介至職業訓練所，針對學生性向、本質、專長施以職業專業技術教育。

六、負責中輟業務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運作模式

- (一) 導師：負責發現學生出勤狀況。
- (二) 輔導員：接獲導師報告後通知副校長，及與學生家長聯繫，瞭解未到校原因，協助返校。
- (三) 副校長：深入瞭解學生未到校原因後，向教育局報告。

七、整體執行結果

(一) 優點

1. 中輟生通報體系扁平化，節省通報時間。
2. 職責清楚，各司其職。
3. 後續轉介職訓體系，使學校教育與職業教育合而為一。
4. 輔導人事精簡、節約預算。

(二) 缺點

⁹ 沙國教育政策為免費提供國民就學至公立大學階段，並無義務教育性質，故教育機關無法強制要求學生就學。

1. 教育機關對學生及家長要求復學無強制性。
2. 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無適當掌握及統計資料。
3. 中輟生通報系統未能與社會機關結合，徒增浪費。
4. 未能充分運用學校可資運用之人力資源，投入中輟生之輔導工作。
5. 教育功能宣導不周全，百年樹人觀念未能深入民心。
6. 對先天缺陷孩童無特教學校。
7. 未建立社會機關對需輔導家庭與學校間之通報系統。

第二節 歐洲地區

壹、英國¹⁰

一、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

英國實施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凡學齡者未入學，則視為違法行為，父母或監護人將送法辦，學生將強制入學。

二、中輟學生的定義

中輟生指在義務教育期間，因故離開學校教育或學生因疏於家庭管教、吸毒、課業跟不上、受到霸凌、對學校教育感到不滿等理由而曠課終至離開學校（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英國在中輟生的年齡層上是以義務教育階段（5 至 16 歲）學齡者為對象，小學為 5 至 11 歲，中學為 11 至 16 歲之學生。英國並無「中輟生」之統稱，部分學校也沒有缺席時間的限制。其判斷依據乃採用政府所作之學生缺席統計，「未經批准的缺席」（unauthorized absence）的學生，包含曠課及輟學，意義上較接近我國所定義的中輟生（王淑娟，2002）。

以實例來看，根據英國 Trafford 地區的法規，若孩子因故無法上學，家長必須以電話或信件通知學校，如此將視為「受批准的缺席」（authorised absence）。若學生超過 3 天（部分學校更短）未到校，也沒有任何父母的請假通知。學校將會寄給父母親一份通知，告知其子女「未受批准的缺席」（unauthorised absence）（Trafford Council, 2008）。

三、中輟的成因

根據 Kinder、Wakefield 與 Wilkin 在 1996 年的報告中，認為主要輟學的原因依序如下（張耀中譯，2006）：

（一）朋友同儕的影響：認為輟學是一種追求地位的象徵，或是一種融入團體的

¹⁰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2002b）、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方式。學生經常會因為同儕的鼓勵或嘲笑而輟學。

- (二) 與老師間的關係：認為老師歧視他們，或是對他們不公平的對待。
- (三) 課程的內容與進行的方式：覺得課程很無趣。
- (四) 家庭因素：父母的態度、家庭的問題。
- (五) 受到同儕的欺凌。
- (六) 上課情形：老師無法控制課程的進行，或是因學生學習或學生個性因素引起。

Hebenton (2006) 則歸納出輟學的主要因素如下：

- (一) 個人因素：對讀書缺乏興趣、缺乏自尊、社會技巧或自信；不良同儕關係；學校成績不佳；個別需求；缺乏專心或自我管理的技巧。
- (二) 家庭與社區因素：因父母因素缺席；不重視教育；家中事故；父母不適任；家庭收入與經濟因素；缺乏自尊的族群。
- (三) 學校因素：學校未阻止輟學；與老師或同儕關係不佳；課程因素。

四、解決中輟問題的策略

英國在 1990 年代中期，解決中輟問題的策略著重於：維持與監控出席率；提供情感、社會或行為所需要的支援；提供替代性的學習環境或課業活動。接著後續的研究發現，控制輟學的發生尚需要其他策略的配合，例如：學生不滿情緒的處理、提升成就感或減少犯罪。學校若重視學生的參與課程與學習態度，出席率則可望增加。除此之外，根據 Hebenton (2006) 整理，目前有許多防止輟學的策略正由學校和地方政府使用中。

其增進出席率的策略予以分類如下：

- (一) 發展服務機構，如學校與教育服務機構。
- (二) 對在學學生、學校老師實施預防輟學的宣導。
- (三) 針對某些特定日期缺席的學生進行追蹤。
- (四) 對學生之可能缺席進行早期干預。
- (五) 針對經常缺席的學生，進行瞭解其缺席原因的行動。
- (六) 對高缺席率且結合其他問題的學生採取相應之行動。

在晚近的策略中有兩項特色。首先，學者 (Eason, Clarke & Wootten, 1997; Learmonth, 1995) 認為，10 年級與 11 年級的學生就學意願多數已固定，所以經費應用於較小學生的身上，以減少事後問題的發生。另一是政府為減少犯罪率，自 2002 年起，每年實施 2 次「全國性掃蕩逃學行動」，每次為期 3 週。儘管花費龐大的經費，但似乎效率不如預期 (引自張耀中，2006)。此外，與中輟生有關之政策為「維持教育津貼」(Education Maintenance Allowance)，依父母年收入之不同，而有每月 10 至 30 英鎊不等之津貼補助。

五、中輟轉介教育過程

英國在轉介中輟生到治療機構的過程非常謹慎，1 名學生若是經過學校開會討論認為需要轉介給治療機構處理時，必須經過數次會談，對象包括學生、家長、導師、學年主任、校內的主任、校長，以及治療單位等重重關卡，目的便是要確實保障能將學生輔導至最適合的機構就讀。

另一件值得注意的是，英國的中小學各學期並沒有安排類似期末考的考試，所以在學習的進度上彈性甚大。有時教師會因班上有學生臨時提問或是有重大事件發生，而將課程改為自由討論，因上課內容與進度彈性大，因此學生在中小學的學習效果不如台灣（范毅軍，2008）。

貳、法 國¹¹

一、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

（一）「法國教育法」規範教育權利與義務如下：

- 1、為所有兒童（不分國籍與性別）之權利（教育法第 L111-2 條）。
- 2、為法國境內所有 6 歲至 16 歲學齡兒童（不分國籍與性別）之義務（教育法第 L131-1 條）。
- 3、國家負有保障教育機會均等之積極責任，特別在於提供個人化之協助與支援，排除社會、文化或地緣歧視條件，以確保具有身心、經濟、社會等學習障礙之學生就學（教育法第 L111-1 條）。
- 4、國家負有確保學生順利獲致學習成效之積極義務，創造允許學生達成相當之個人深造、就業與社會化資格之環境（教育法第 L122-2, 122-3, 122-4 條）。

（二）在法國，學業中輟不僅屬於教育問題，更關係到法國整體公共部門，因未完成國民教育之青年，勢必將面臨嚴重之就業困難與社會融入問題。是故，在法國相關解決方案中，中輟問題乃以就業面向因應之。針對中輟學生問題所策劃之整體行動中，因而集結狹義之教育領域以外之各界力量，動員廣義的教育從業人員（屬教育部業務）、社工人員（屬勞工部及青年部業務）、兒青保護專員（屬法務部業務）、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企業，乃至家庭等。此外，基於上述之基本人權保障定義，國家具有透過各類教育輔導與援助措施，以預防並補救學業中輟之義務：

- 1、預防措施：針對具有輟學傾向之學子，於校園中採取「重新動員行動」（例如：中繼教學班、中繼工作坊、職業訓練預備班等），或針對學生家庭採取「社教輔導行動」（特別是透過「開放校園」計畫）。

¹¹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2002c）、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

- 2、補救措施：採取「復學行動」(例如：協助已逾學齡之青年補受國民教育、協助未達就業能力之青年返校就讀等)。

二、中輟的定義

(一) 定義

法國將義務教育之「中輟」細分為二，具有階段性差異，首先為「學業脫節」，嚴重者為「輟學」。

1、輟學 (déscolarisation) 之定義

- (1) 於義務教育時限前終止學業。
- (2) 中輟得視為學生與學校漸行漸遠過程後之結果，包括家庭因素導致者(例如基於經濟或文化理由)¹²。

2、學業脫節 (décrochage) 之定義

- (1) 為輟學之初始階段，亦即學生出現輟學傾向。
- (2) 具體而言，此類學生已處在與教育機構脫軌之狀態，通常已失去對正常學校生活應有之秩序感，例如對於出席與活動參與之規範。持續不參與學校作息，不再正常上學。
- (3) 學生對校園的排拒可從某種徵狀中查見，在大部分的例子裡，學生開始對校園內規產生反覆性的違抗、對校園生活中其他同學或成人們顯示出高侵略性之行為、長期之無故慣常性缺席，導致校方暫時性或永久性開除該生，於數度更換就讀學校後，仍一再重演。然而，這類反彈感同時也反映在課業表現上，學生表現出嚴重的被動、退縮與自我貶低，拒絕進行任何有效而實際之努力。
- (4) 學業脫節現象多半在 14 歲左右出現，即便這些青少年多半在小學時期已經開始面臨學習困難問題。

三、學生中輟原因分析

學生中輟原因諸多，以下列舉部分原由：

- (一) 學習動機低落或消失(與教學進度脫軌之現象可追溯至初等教育期間)。
- (二) 學習進度嚴重落後(2年或更甚之)未經早期發現而加以輔導。
- (三) 無法接受太過抽象之教學方式。

¹² 迫使學齡兒童和青少年輟學之家庭，可能受到最高 750 歐元之罰鍰。法官依個案情節裁量之，此類家長同時亦得受益於「學生家長支助計畫」。

- (四) 缺乏個人學習作業之組織能力。
- (五) 學習性向未決，對制式專業分科感到徬徨。
- (六) 對所受教育訓練內容之否定（來自對專業訓練內容與前景之誤解）。
- (七) 失去自信與正常自我評估能力。
- (八) 對學業失去興趣，態度消極，遭受挫敗等。
- (九) 失去用功之意念。
- (十) 班級師生關係惡劣。
- (十一) 教師缺席未補以代課老師。
- (十二) 校園氣氛低靡，特別是因為校園暴力橫行之故（造成學生因恐懼而持續缺席不敢上學）。
- (十三) 校園暴力與粗魯無文之現象層出不窮。
- (十四) 學程間事故累積：例如多次長期無故缺席，暫時性開除學籍等。
- (十五) 短暫休學後難以銜接學業。
- (十六) 心神失常問題。
- (十七) 生活圈與同儕之倦怠，甚至對其威脅產生恐懼。
- (十八) 文化問題（例如於假期間成婚之女學生）。
- (十九) 經濟、財源獨立之需求（被迫提早展開職業生涯）。
- (二十) 缺乏家庭方面之就學鼓勵。
- (二十一) 家庭狀況不穩定，對兒童無法提供學習應援。
- (二十二) 通學時間過長，產生通勤抗拒感。

四、中輟業務辦理方式

- (一) 個人化之輔助與教學輔導工作：以針對個別學生需要設計之課外輔導，以及小組（8人）加強課程為主軸。
- (二) 為學習進度嚴重落後學生安排加強輔導班與接軌融合班，使學生得以選擇更適合個人性向之課程，以便學習基本技能，針對 14 歲以上青少年，安排企業實習訓練。

1、中繼教學班簡介

- (1) 中繼教學班旨在輔導輟學邊緣之國中學生，這些學生多半面臨嚴重缺席問題、暴力問題、拒絕學習問題，更包括遭遇複雜之家庭與社會問題之青少年。
- (2) 通常這些學生由所就讀之國中校長安排進入中繼班。
- (3) 中繼班學生維持其正常學籍。
- (4) 一個中繼班內最多容納 10 名學生。
- (5) 中繼班組織模式極富彈性，配合在地條件而設計。中繼班附設於某一國中，學生來自地緣相近之各國中。學生於中繼班中就讀時間各異，自數週

至數月不等，惟不得超過 1 學年。其課程表設計依照學生需要，並無制式。

- (6) 中繼班格外優化師生比例，平均而言，約 2 名成人配合 5 名學生。工作小組採志願制，惟教師須具備特教學歷或任教於特教機構，小組成員另外包含教學顧問、心理性向顧問、教育專業人員、輔導教育專員，並與社工、護士、心理師、藝文、體育單位等密切合作。
- (7) 參與中繼教學工作之教育專業人員須具備專業經驗，熟悉國中校園生活，以便與教師密切互動。一個中繼班皆派有 1 名教育專員，由法務兒青保護單位、地方政府或政府認可之民間組織推薦。
- (8) 中繼班之課餘或課外活動，嚴格依據教育部輔導員的資格條件，由參與的輔導員安排之。

2、中繼工作坊簡介

- (1) 於 2002 年至 2003 年學年度創設，乃為無法繼續學業之學生，以及整體教育社群所設計。工作坊為一民間教育合作計畫，由教育當局與相關民間社團共同推展。
- (2) 中繼坊之參與期限為 12 週。
- (3) 其角色在於促使學生重新融入學校與社會的調和策略之實現。
- (4) 其教學工作由負責學生整體活動內容之教師擔負。
- (5) 中繼坊提供個人化之教學方案，並於教學中結合不同教師、教學指導員與社工、醫護人員之專長，穿插不同面向之校園養成內容（課外活動、教養課程等）。
- (6) 民間社團協助參與相關促使學生重新並持續融入訓練課程的活動。活動地點由工作坊與教育部共同訂定之。
- (7) 輔導教學內容配合學生個人需求與條件；其他活動則涉及全體學生，領域包括：文化、環境、科學、技術、農業、地區發展、體育休閒、民間社團活動參與等。主要是為了透過各類經濟、社會、文化資源，鼓勵學習興趣，提昇公民素養。
- (8) 這些活動均有利於協助青少年重返國中、高職校園、開始學徒生涯或專業訓練課程。

法國在 1998 年開始在國中階段推動中繼班 (classe-relasi)，強調幫助學童能適應學校生活，改善個人行為及追求自我成長，2002 年進一步推動中繼坊 (atelier-relais)。時至 2005 至 2006 學年度，法國共設立 360 所中繼教育機構，共計涵蓋 6,511 名學生 (黃伯威，2007)。

(三) 「開放校園」計畫

- 1、自 1991 年起，針對社會文化條件較差家庭之中小學生開辦。
- 2、計畫設計為，於學校放假期間、每週三與週六，接待沒有外出度假或是

不流連休閒中心的青少年。其中約 20%至 40%的活動時間安排智育教學內容（作業或課業輔導等）。其餘時間，約 20%至 36%安排文化活動、13%至 30%安排休閒活動，另 13%至 30%安排於體育活動。

- 3、活動基礎為開放 1 所國中或高中，針對所在社區或更大範圍實施該計畫，期使青少年對於校園的見解改善。這個計畫的貢獻特別在於，透過互信之氣氛，改善成人與青少年間之關係。此外，更促使國小高年級生提前融入國中新鮮人新校園生活、建立學生責任感。最後，計畫同時也帶動了與家庭的合作關係。
- 4、這項計畫為跨部會合作之成果，牽涉教育部、高等教育暨研究部、勞工部、就業及團結部、健康暨社會保護部，另包含反歧視社會融合行動基金之贊助。
- 5、開放校園教學之參與工作人員採志願制，然亦須具備相當之專業背景，其中包括所在學校之教職員、參與教育優先區工作人員、地方民間社團，以及合作單位所推薦之專業人士等，此外，許多參與之學生志工亦同時為該主辦學校之校友或學校教職員子女。

（四）復學輔導小組（GAIN）

- 1、復學輔導小組乃以國中或高中校長為首，設於各中等教育機構之資源小組，任務在於整合各教育團隊針對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之行動，並負責關照顯示出輟學傾向之學生，此一機制為「總體融合任務」（MGI）計畫之部分。
- 2、由校長成立督導，依照各校狀況條件調整小組成員，一般包括教師、心理輔導師、教育顧問、社工與醫護人員。成立宗旨為降低中輟機率，並輔導學生融入正常校園體系。作業方式自單一學校至校際合作不等，並結合青年資訊輔導中心，以及各界贊助單位之力量。輔導對象為遭遇學業與就業困難之青年學生。具體工作為針對具有學習動機薄弱、經常缺席，以及學業脫節學生，提供學業與職業訓練方面之個人化輔導學習方案，協助學生重新找回學習動機、或融入甫進入的教育機構、或由專業人士提供課業或其他方面的輔導、或提供學生豐富的就業資訊，並持續追蹤學生融入校園情形，及新近離開復學輔導小組者的就業情況。

五、學校教師、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之分工與運作模式

法國的義務教育年限為 6 至 16 歲。在學制上，法國採 543 制，從中等教育階段起，學生在完成一階段的學業時必須經由能力測驗進而獲得證書。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有關中輟生問題的研究與措施逐漸受到政府及教育相關單位的重視，「中輟生」（*décrocheur*）一詞已成為「學業挫折」（*l'échec scolaire*）的代名詞，有關中輟業務的辦理，在法國中央教育部大抵由下列單位分工辦理：

(一) 中央教育部分工模式

1、法國教育部評鑑暨展望司 (DEP)

於中央層級，教育部之國民教育司為專責統籌全國反中輟行動之單位。在國教司之訴請下，法國教育部於 1999 年成立評鑑暨展望司 (Direction de l'Evaluation et de la Prospective)，負責一項針對參與中繼教學計畫學生的詳盡追蹤調查。這項調查發表於《Notes d'Evaluation》季刊。

2、國民教育總督學 (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經教育部長要求，所有關乎教育利益之問題皆屬總督學之管轄業務。總督學於 2003 年曾出版一關於中繼教學與「開放校園」計畫報告。

3、國家教案研究中心 (INRP) 所轄之亞蘭·薩瓦立中心

- (1) 從事研究：與學習成就困難學子問題相關之教育行動。
- (2) 收羅現存研究成果：以便記錄其間之異同、辯論與重要議題。
- (3) 提供研究員通訊錄：建立研究主軸相關或重疊之國民教育問題研究員聯繫網。
- (4) 參與研究工作：與大學、師範體系或其他機構合作。

4、各大學以及教師培訓機構之研究中心

關於中輟問題，格勒諾柏、里昂與皮卡爾第省之教師培訓機構皆設有相關研究團隊。

(二) 中繼教學班之分工運作模式

1、地方層級

依照教育制度分工，中繼教學班屬各大學區 (académie) 之督學所管轄，並與各地方政府，以及地區兒青法務保護單位合作。以行政省為單位之督導小組，成員包括各中繼班工作團隊、各中學中繼班管理團隊、各資訊輔導中心主任、教員、教育專業人士、社工人員與醫護人員。集會時，邀集各單位之代表與會討論，以便就個別需求達成協議。

- (1) 大學區督學負責精簡相關措施、減輕各校任務分攤、決定中繼班之教學成員 (至少 2 名，全職或半職)；當中繼班學生數量同一時間超過 10 名或達 12 名，則需有等於 2 名全職教員人員擔任相關工作。
- (2) 行政省督導團隊負責決議中繼教學措施之發展藍圖，並針對學生特色區分其結構。若無此一團隊，則由相關委員會針對個別學生案例決定納入中繼教學班或中繼工作坊，並決定其時效，以及相關配套輔導措施。各中繼方案 1 年內不得少於 10 名學生。行政省督導團隊亦負責評鑑各中繼方案績效，每年 7 月 1 日前向中央主管單位 (國民教育司、青年司、大眾教育司、社會生活司) 提報。

2、全國層級

由一跨部會追蹤團隊整合全體合作單位，每年針對綜合制度評估，修訂下1年度工作方針與展望。每年透過一個集合各地方主事單位與專家學者之會議，更新政策方向，並促使全國政策取向更合乎地方性之需求。此團隊同時負責釐清相關計畫之起草與條文化模式，並追蹤各計畫方案。各起始計畫之審查工作由一個全國性之團隊負責，成員包括教育部國民教育司、青年司、大眾教育司、社會生活司代表。

（三）開放校園之分工運作模式

1、全國委員會

由國家贊助機構代表組成（教育部、勞工部、健康暨家庭部、都市計畫權理部、反歧視社會融合基金、以及各中央與地方層級之相關單位），負責制定總指導方針，以及計畫遴選標準，並使之符合開放校園憲章之原則。委員會同時負責制定國家相關資源之分配，並負責監督各大省督導團隊（GPR）之運作；委員會亦負責決議中央層級之評鑑、聯繫工作，以及財務相關問題；最後，委員會與國家教育檔資中心、省區教育檔資中心及各資源中心合作，負責確保工作資歷、專業能力及專業知識之認證，以及相關資訊的流通。

2、省區督導團隊（GPR）

團隊成員至少需包含參與開放校園計畫全國委員會各機構之省級及縣級代表，以及相關合作單位地區代表。下設1秘書，負責與全國委員會聯繫有關各工作計畫之協調、追蹤與中間平臺。大省督導團隊可決議成立縣級團隊，並負責發布及推動大學區長推行之各項計畫。對於大省年度企劃案，督導團隊須檢視其與國家法規之相符性以決議之。其餘決議事項包括：年度參與計畫之學校名單、省區範圍內之資源分配、行政資源運用監督、審查相關簽訂協議等。

3、大學區相關服務

此為大省督導團隊之「行政核心」，負責專業企劃工作，以便交付審議或執行。

4、各參與學校

各參與學校校長為實際作業計畫之負責人，並負責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對相關參與學生、工作人員及校園財產的風險。隨學生赴校外活動的輔導人員中，至少有1人須為教育部人員。此外校長自行組織其工作團隊，惟其中成員背景必須符合多數為教員之條件，並根據作業需要之專業分工安排其成員。

六、整體執行結果

（一）優點

1. 整合來自公私各部門之貢獻並予以協助。
2. 動員各層級行動者共同參與。

(二) 缺點

1. 缺乏上游預防機制，以致對於大多數進入中繼機制之學生，防止中輟為時已晚。
2. 教師以參與成本高昂，以及恐與學生過度親近為由，對開放校園之參與率偏低。
3. 教學方式之督導不週，缺乏監督體制，導致參與教師相關專業知識不足而無所適從。
4. 有偏重學生重新社會化而相對輕忽學習之傾向。
5. 教育輔導人員之消失（2004年自學校聘僱人員項目中取消）嚴重影響開放校園，以及中繼教學之發展。
6. 各開放校園間之經費差異可觀。
7. 對中繼教學方案而言，其中最甚之困難在於學生之原校復學部分。

參、比利時（法語區和荷語區）¹³

一、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

分為法語區和荷語區分別敘述

(一) 法語區

1. 2004年5月12日頒布施行並經於2006年12月15日及2007年12月13日兩次修訂之「有關中小學中輟、退學及校園暴力防制措施法令」(Décret portant diverses mesures de lutte contre le décrochage scolaire, l'exclusion et la violence à l'école. 12-05-2004)。
2. 1998年6月30日頒布施行並經歷年多次修訂之「有關實施積極性差別待遇以確保中小學生獲得社會發展均等機會之法令」(Décret visant à assurer à tous les élèves des chances égales d'émancipation sociale, notamment par la mise en oeuvre de discriminations positives. 30-06-1998)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二) 荷語區

1、教育機會均等法令

2002年的教育機會均等法令為比國荷語區解決中輟生最重要的法令依據。

2、學生輔導法

1998年學生輔導中心法令，為整合預防、矯正與教育的跨領域行動措施，主要在學生學習、學校生涯、預防性健康照顧、學生心理與社交能力輔導等方面，

¹³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2009）。

增進學生的健康與快樂。

二、中輟的定義

依據前述 1998 年 6 月 30 日法令，中輟 (décrochage scolaire) 生之定義為：

- (一) 符合義務教育¹⁴年齡未接受學校教育亦未接受在家教育者。
- (二) 符合義務教育年齡已註冊入學惟經常未提出正當理由而缺課超過 20 個半天之中、小學學生。

三、學生中輟原因分析

- (一) 個人問題，缺乏動機，學習倦怠或健康因素。
- (二) 家庭問題，缺乏父母管教，家庭經濟壓力。
- (三) 學生與學校缺乏溝通，學校與家長關係不良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2009)。

四、中輟生人數統計

法語文化體教育部並未公布歷年符合中輟生定義之人數統計數據。法語文化體對 6 至 18 歲「缺課」¹⁵學生則有統計數字¹⁶。

- (一) 小學缺課生人數 2004 至 2005 學年為 76 人 (占 0.02%)，2005 至 2006 學年為 672 人 (占 0.21%)，2006 至 2007 學年為 847 人 (占 0.27%)，2007 至 2008 學年為 5,716 人 (占 1.79%)。
- (二) 中學缺課生人數：2004 至 2005 學年為 998 人 (占 0.27%)，2005 至 2006 學年為 1,585 人 (占 0.43%)，2006 至 2007 學年為 1,329 人 (占 0.36%)，2007 至 2008 學年為 3,124 人 (占 0.85%)。

五、中輟業務辦理方式

輔導中輟生就讀之中介教育機構：

(一) 法語區

法語文化體在布魯塞爾及比國法語區共支助成立 12 個復學輔導中心 (Service

¹⁴ 比國義務教育自 6 歲開始至 18 歲，長達 12 年。義務教育分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兩階段。全日制義務教育階段至 15 或 16 歲，應接受小學六年 (6 歲至 12 歲)，及中學前兩年之教育。自 15 歲或 16 歲起，學生可以選擇半工半讀型態完成義務教育。全日制義務教育之後為非全日制階段，可選擇繼續全日制中等教育或另接受上課時數較少之非全日制教育。義務教育結束於學生 18 歲生日當天，或至取得中等教育證書時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2009)。

¹⁵ 缺課 (Absentéisme scolaire) 生係指註冊入學但經常缺課學生。這些學生並未完全與學校斷絕聯繫，但常轉為中輟生。

¹⁶ 法語文化體政府自 2004 至 2005 學年起要求各級學校向義務教育司通報缺課生人數，統計數字係根據通報數計算，有的學校可能並未通報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2009)。

d'Acrochage Scolaire, 簡稱 SAS), 布魯塞爾地區 3 個, “ASBL SEUIL” 為其中之一, 另 Brabant Wallon 省、盧森堡 (Luxembourg) 省及 Namur 省各有 1 個; Hainaut 省及 Liège (列日) 省各有 3 個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2009)。

(二) 荷語區

- 1、比國無全國中輟相關研究中心。
- 2、比國荷語區政府解決中輟問題的政策通常偏向預防性, 主要措施如下:

(1) 具有下列資格的學校可獲得政府額外補助

- ① 小學與中等教育第一階段 (12 至 14 歲): 10% 學生是來自社經水準較低及非荷語的家庭。
- ② 中等教育第二與第三階段 (14 至 16 歲, 16 至 18 歲): 10% 學生來自轉學、前 1 年考試不及格、課業程度落後 2 至 3 年。
- ③ 補助範圍包含額外教師的支出, 獲得補助的學校必需從事語言訓練、在教師、家長與學生之間盡力協調達成特定的目標, 學校必需向政府主動申請額外補助。

(2) 優點評量卡 (Positive report card)

專門為高輟學率或經常轉學的學生設計的評量卡。

(3) 實驗「義務教育控制」

鼓勵學校密切追蹤經常缺課的學生, 學校當局不應任意接受醫生開立的缺席證明。

- ① 小學方面: 校方鼓勵老師與接送小孩上下學的家長密切聯繫。
- ② 中學方面: 校方邀請家長會晤校長或老師或家庭訪問, 而且每 2 週定期舉行 1 次。

(4) 實驗「中等教育模組課程」

允許半工半讀的學生 (不要求學生依一般標準化教育模式進行, 如可能的話, 也許只唸完一項特定模組課程) 以漸進方式取得文憑, 當唸完所有特定模組課程後即可獲頒文憑; 只適用於某些領域 (如行政管理、木版畫、冶金學)。

- 3、比國荷語區無輔導中輟復學生就讀的機構, 中輟生問題由學生輔導中心負責。

六、負責中輟業務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運作模式

(一) 法語區

- 1、積極性差別待遇法令。檢查學生之社經背景並統計來自上述弱勢地區學生之多寡, 作為預算決定。在小學階段, 積極性差別待遇補助經費可使用在學校人力資源與教材項上; 中學階段, 積極性差別待遇補助經費可用在補助教學、開設不同教學與學習方法及預防暴力的計畫上。

- 2、在布魯塞爾及比國法語區支助成立 12 個復學輔導中心 (Service d'Acrochage Scolaire)，為布魯塞爾及法語區 12 至 18 歲之中輟學生提供社會、教育及教學法等方面之復學輔導及協助。
- 3、以「學生心理醫療社會中心」(centre psycho-médico-social，簡稱 CPMS) 瞭解學生在認知學習、學校生涯、心理與社交能力等方面之發展情況或遭遇之問題，提供必要之輔導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二) 荷語區

- 1、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比國每 1 所學校需與 1 個學生輔導中心共同合作。成立 1 個學生輔導中心重要條件須具備 20,000 學生數的規模，學校與學生輔導中心共同簽署 1 份為期 3 年的合作計畫，並由獨立的視察團及官方視察團共同監督計畫是否完成。
- 2、輔導工作之執掌、內容、實施對象與實施方式
 - (1) 每所中小學與學生輔導中心共同合作，學生與輔導中心簽訂契約，每 3 年更新 1 次。
 - (2) 學校特定教師擔任輔導教師額外工作，偵測學生是否有學習困難、心理或情緒等問題，這些教師與輔導中心合作，接受訓練課程，俾以適當輔導學生。
 - (3) 教師每週至少有 1 小時與 1 班 (約 20 位) 學生討論或分組活動或測驗學生以查出可能的問題，如果教師無法解決學生問題，他將與輔導中心連絡並尋求協助，學生輔導中心將審查該案例並採取適當措施。如果教師可以解決問題，必須與校長及學生輔導中心及其他教師 (如果需要的話) 共同解決；如果學生問題非常嚴重，教師每天得對這位學生輔導 2 小時，全部輔導時程最長為 6 個月，經過改變之後，再決定是否需更多輔導，輔導時程可再延長 2 個月，輔導內容視學生問題而定。
- 3、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相關單位之分工合作機制
 - (1) 學生輔導中心與學校的合作機制
 - ① 有義務充分與學生輔導中心合作，以實施及舉辦所有輔導活動。
 - ② 學校有義務通知家長、學生及教育人員有關學生輔導中心的資訊。
 - ③ 學生輔導中心有義務提供學校專業支援。
 - ④ 學生輔導中心需尊重學校的教學方法。
 - ⑤ 學生輔導中心需將學校活動列入考量。
 - ⑥ 學生輔導中心有義務盡可能出席特殊學校的活動。
 - ⑦ 如果校長同意，學生輔導中心有權利向學生、家長及教育人員傳播輔導工作內容。
 - ⑧ 學生輔導中心有權利參與學生輔導活動或健康醫療及預防措施等方面

的討論。

- ⑨ 學生輔導中心有權利出席學校活動。
- ⑩ 學校有權利自學生輔導中心獲得諮商指南。
- ⑪ 學生輔導中心有權利自學校獲得所有學生資訊。
- ⑫ 學校有權利取得所有學生輔導的相關資訊。

(2) 學生輔導中心與政府的合作機制：

有三種不同的學生輔導中心，一種為未接受政府補助的學生輔導中心，其與政府無關，由私人組織主管；一種為官方補助的學生輔導中心，由省或市政府主管；一種為文化體補助的學生輔導中心，由比國文化體政府主管。

七、整體執行結果

所有學校積極處理中輟問題，為確保家長充分瞭解校規，有些學校甚至提供外籍人士翻譯本。學校適時通知家長有關學生缺課情形，另學校與學生心理醫療社會中心及復學輔導中心共同合作解決中輟問題。

自實施「有關實施積極性差別待遇以確保中小學生獲得社會發展均等機會之法令」及「有關中小學中輟、退學及校園暴力防制措施法令」，中輟情形已有顯著改善（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2009）。

整體實施優缺點分述如下：

(一) 優點

- 1、所有學校都積極處理中輟問題。
- 2、為確保家長充分瞭解校規，有些學校甚至為外籍人士提供翻譯本。
- 3、學校適時通知家長有關學生缺課情形。
- 4、學校與學生輔導中心共同合作解決中輟問題。

(二) 缺點

- 1、中輟問題的內部溝通仍缺乏。
- 2、學校與學生輔導中心之間的溝通常缺乏回饋。
- 3、少部份學校不是完全無經驗，就是問題嚴重，因此無法採取適宜措施。

肆、奧地利¹⁷

一、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

奧地利聯邦學校教育法 SchUG（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2009）

¹⁷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二、中輟的定義

(一) 奧地利教育學者界定之中輟生係指義務教育法定年齡 18 足歲之青少年人口，未於容許期限內完成高級中學義務教育或職業教育訓練者稱之。奧學者依學業中輟之主被動性，再細分為：

1、中輟生 (SchulabbrecherInnen)

2、逃(拒)學生 (Schulverweigernde Jugendliche) 兩類。(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二) 奧地利之法定義務教育為 12 年，具有強制性質，亦即任何學生 (貧困無力就學、身心障礙、行為違常、資賦優異)，政府運用公權力強制就學，均必須接受 12 年義務教育，無正當理由不允許缺課，家長必須負責。

三、學生中輟原因分析

(一) 家庭因素：如家暴、家庭財政出狀況、家長忽視等原因。

(二) 學習困難：如語言障礙、學習能力有限、考試挫折等。

(三) 社會干擾：如加入幫派、吸毒等 (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2009)。

四、中輟生人數統計

表 3-7 奧地利中輟生比例

Jahr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百分比	10.2	10.2	9.5	9.3	8.7	9.0	9.6	10.9

資料來源：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 (2009)

五、輔導中輟生就讀之中介教育機構

奧地利中小學教育屬各邦事務，各邦教育局 (Schulrat) 就各學區設有督學管理各校教學及行政，中輟生問題亦由各區督學第一線協同校方處理，再層層上報至奧聯邦學校教育、文化暨藝術部 (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2009)。

六、國家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政策

(一) 倡議增加學校老師及專責行政人員數目。

(二) 加強施行小班制教學及輔導。

(三) 提昇學生學習興趣。

(四) 加強學校輔導課程，並結合社服及警政單位共同打擊幫派及毒品問題。

(五) 對已中輟學生之輔導大多以就業輔導為主，奧地利就業市場服務中心下設有青年輔導部 (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2009)。

七、整體執行成效

調查報告顯示，奧地利中輟生問題多出現於移民家庭，全奧地利中小學約有 17.8% 的學生是來自移民家庭，而首都維也納中小學中外來移民比例更高達 40.4%，其中小學階段（Volksschulen）移民家庭背景學童比例為 50.1%，職業技術學校部分（Hauptschulen）移民家庭背景學生比例上升為 59.5%，部分外國移民群聚的學區竟有學校其 9 成 3 的學生是來自非德語為母語的移民家庭，而學術傾向要求較高之文法中學（Gymnasium）較少有移民子女，其中原因即是學習語言之障礙及文化隔閡。

學者指出奧地利社會發展出現少數民族社區化（Ghettobildung）之分隔居住、文化融合困難及社會水準及垂直流動性下降之情形；國民教育上則產生教學語言隔閡日趨嚴重，教育機會日漸失衡之問題，中輟生只是冰山上可見之一角。學者呼籲：奧地利學校教育應因材施教，政府應提供更大規模德語加強課程及師資，並體認有效因應校園移民子女日益增加的大趨勢所需師資嚴重不足的嚴峻情勢，積極幫助學校給予教師在職訓練（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2009）。

伍、俄羅斯¹⁸

一、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

目前並無相關聯邦法律，但有相關國會制定的「青少年保護組織運作要點」。

二、中輟的定義

未取得文憑前，即中斷學業亦未就業的學生。

三、學生中輟原因分析

一般為綜合性因素且互為因果，包括家庭因素（父母不和、單親家庭或家庭暴力）、在外交友不慎、染上惡習、犯罪、生病等。

四、中輟業務辦理方式

- （一）俄羅斯並無成立全國中輟相關研究中心。
- （二）俄羅斯並無預防、追蹤、輔導中輟生之相關政策，但已有一套機制。
- （三）在辦理中輟復學生輔導就讀之機構方面，警察局有附設青少年留置所，兼收中輟生。

五、負責中輟業務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運作模式

- （一）各相關單位之設置及分工情形

¹⁸ 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

1、基層：學校設輔導員

學校輔導員的職責：隨時注意學生的家庭情況，是否有曠課或失當行爲，或是交友不慎。如果發現有嚴重失當行爲時跟警方聯絡。

2、中層：警方設立之青少年留置所

3、上層：各城市鄉鎮設立之「青少年事件委員會」

每個城市或區域都設有一個「青少年事件委員會」，由該市副市長擔任主席（無給職），委員會組織爲主席、副主席、秘書，以及視察員。

（1）秘書主要負責行政事務，以及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視察員約需具備法律或教育學經歷背景，亦爲無給職。

（2）此委員會主要職責在於配合各中小學的輔導工作，維護學生（17 歲以下）權利，預防學生犯罪，輔導學生學習。

（二）中輟業務之運作情形

當學校輔導員發現學生輟學或有犯罪傾向，即呈報「青少年事件委員會」，由委員會秘書室視情況召開臨時會。學生父母、教師，警方都要與會參加討論。

六、整體執行結果

（一）優點：分工清楚。

（二）缺點：數據管理欠缺。

第三節 美洲地區

壹、美國¹⁹

一、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

（一）全美中輟防範法（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Act）。

（二）有教無類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二、中輟的定義

各州定義不一，大致可以分爲兩種：

（一）指學齡學生在畢業以前離開學校，以及學生並未在任何一所學校註冊也未畢業之輟學行爲。

（二）中輟生：年齡在 16 至 24 歲間未註冊入學，並且未取得高中文憑，或「一般教育證書」（GED, General Education Development）等同等學力證明者。

¹⁹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三、學生中輟原因分析

造成美國學生中途輟學的最主要原因如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 （一）家庭收入：以 2006 年為例，低收入家庭數為高收入家庭數的 4.5 倍，家庭收入太少常是輟學的主因。
- （二）入學年齡：以 2006 年為例，15 至 17 歲就讀中學者中輟比例低於 19 至 24 歲者。15 歲中輟者為 1.62%，17 歲中輟者佔 2.7%，19 歲 6.8%，20 至 24 歲中輟者佔 21.8%。
- （三）弱勢族群：西語裔 7%，黑人 3.8%，白人 2.9%。另據統計，印地安及阿拉斯加原住民與黑人族群輟學率相當，惟稍為低一些。
- （四）地域差別：西部地區 5.8%，東北地區 2.9%，中西部地區 1.8%，南部地區 4.1%。
- （五）教育本身因素：如課程及測驗內容與當地文化不容，或不適合學生興趣與能力。
- （六）身心障礙。

可見，家庭收入低、入學年齡大、身為弱勢族群、地域差別、教育本身因素以及身心障礙，是造成當今美國中輟生的主要背景因素。

此外，造成輟學的一般原因如下：

- （一）學校因素：1、不喜歡學校；2、與老師不和；3、與同學不和；4、被學校停學（suspended）次數頻繁（如：打架肇事）；5、在學校覺得不安全（如：遭同學恐嚇）；6、被開除；7、缺乏歸屬感；8、課業落後；9、成績低劣；10、轉學後不喜歡新學校。
- （二）工作因素：1、無法同時工作與就學；2、必須工作；3、找到工作。
- （三）家庭因素：1、必須負擔家計；2、想要建立家庭；3、懷孕；4、成為父母；5、結婚；6、必須照顧家人（如：重病患者）。
- （四）其他因素：1、想要旅遊；2、受朋友輟學影響。

四、中輟生人數統計

2000 年至 2006 年各項統計數據如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 （一）Event dropout rate²⁰（15 至 24 歲）：2000 年為 4.8%；2001 年為 5.0%；2002 年為 3.6%；2003 年為 4.0%；2004 年為 4.7%；2005 年為 3.8%；2006 年為 3.8%。

²⁰ 統計公私立中學在某一學年開始及下一學年開始之間沒有獲得中學證書或同等學歷文憑的百分比。此統計數字用來追蹤學生在美國學校體制內的學生經驗（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二) Status dropout rate²¹ (16 至 24 歲): 2000 年為 10.9%; 2001 年為 10.7%; 2002 年為 10.5%; 2003 年為 9.9%; 2004 年為 10.3%; 2005 年為 9.4%; 2006 年為 9.3%。

(三) Status completion rates²² (18 至 24 歲): 2000 年為 86.5%; 2001 年為 86.5%; 2002 年為 86.6%; 2003 年為 87.1%; 2004 年為 86.8%; 2005 年為 87.6%; 2006 年為 87.8%。

統計公立高中進入大學的新生，於中學就讀第 9 年級開始後在正規修業的 4 年後取得畢業證書的人數比例。此統計提供從中學即時畢業的資料。(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五、國家之中輟預防及輔導政策

(一) 聯邦競爭性獎助

美國聯邦教育部 2005 年及 2006 年設有 Awards for school dropout prevention program，係競爭性獎助，供各州申請。其 2005 年及 2006 年補助州級之計畫主要針對其少數弱勢族群（如原住民或低收入家庭等之中輟防範措施）。現已中止，納入聯邦對各州補助之相關計畫執行。

(二) 全國中輟相關研究中心及運作情形

「全美中輟防範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Center/Network)：

1. 成立於 1986 年，為中輟防範相關議題之情報中心，並提供專為提高學校畢業率而設計之多項策略。多年來，已發展成為一全國性協助學生成功完成學業之資源分享中心。
2. 發表各種中輟相關資訊，積極執行研究計畫，出版研究結果，並舉辦各種專業發展活動，提供中輟業務執行者、研究人員、決策者為配合中輟生的需要，而重新調整學校、社區間之各種資源。

(三) 預防、追蹤、輔導中輟生之政策內容（以伊利諾州、加州和佛羅裏達州為例）

目前中輟防制計畫主要由各州執行，各州政策措施不一。Lehr、Hansen、Sinclair 和 Christenson（引自賀孝銘、林清文、李華璋、王文瑛、陳嘉雯，2007）指出，美國當前中輟預防及輔導計畫的重點已由單純地將學生留置在校園中，轉為對學生的學校承諾和協助學生達到學業表現標準和社會行為標準。全美各州政府政策不同，茲舉伊利諾州和加州為例：

1、以伊利諾州為例

²¹ 統計在某一年齡層間沒有在學也沒有獲得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文憑的人數與該年齡人口的百分比，不管他們什麼時候輟學。此數字可用來研究一般人口問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²² 在某一年齡層間已獲得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文憑現已不在學的人數與該年齡人口的百分比。此數字用來研究一般人口問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 (1) 該州政府於 2004 年 8 月通過一系列降低輟學率之議案與相關政策，將學生的合法輟學年齡自 16 歲提高為 17 歲。
- (2) 其他相關規範如下：
- ① 接到 3 次曠學通知的學生，必須在 90 天之內從事 20 到 40 小時的社區服務；
 - ② 完成社區服務後，學生若仍持續曠學，處理曠學相關人員或學區教育主管 (regional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必須向州檢查官投訴曠學生之監護人；或與曠學生調解，鼓勵其參與以高中畢業為導向的專門課程 (graduation incentives programs) 就讀²³。
 - ③ 於一般高中、職業學校、社區學院擴大開設專為中輟傾向學生設計之專門課程，或一般教育證書課程，並委託私人機構為無法適應傳統學校的學生提供職訓課程 (政府將代付學費)。
 - ④ 推行更好的中輟生追蹤方法，讓學校更具績效。要求伊利諾州教育廳建立一套更精確的中輟生追蹤系統。
 - ⑤ 收到學生確實轉往他校就讀之證明前，將該學生視為中輟生。新學校的正式通知必須在學生離開原校的 150 天內寄達，否則該生將被視為中輟生。
 - ⑥ 使高中輟學生更順利復學，學區在中輟生復學後若未達學業、出勤之基本標準，雖准許拒絕該生就讀，惟只能拒絕一學期。

2、以加州為例

加州教育局為預防並輔導中輟生，自 2002 年起針對所有公立學校學生進行編號，簡稱 SSID，4 年來的統計，迄 2007 學年度，全加州仍有 24.2% 的中輟比例，亦即 9 至 12 年級學生中幾乎每 4 人就有 1 位中輟生，其中尤以拉丁裔和非洲裔學生最為明顯，全加州拉丁裔學生有 30.3% 中輟率 (大紀元，2008)。加州 2008 年 9 月將公佈新輟學率數據，此次統計採「加州縱向學生成績資料系統」(California Longitudinal Pupil Achievement Data System, CALPADS)，不同於舊系統僅將學生分為畢業或輟學兩種，CALPADS 利用「學生識別標籤」，除畢業與輟學兩類外，還使用替代文憑、轉學者與其他等三種分類，作為統計 9 至 12 年級的學生之輟學率，以提供加州 250 個學區參考，瞭解每年有多少學生真正自學校中離開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2008)。

加州對於輔導行為有問題或課業落後中輟生有成效的學校都會特別予以表揚，以 Mujeresy Hombres Nobles 學校為例，多年來輔導中輟生頗有成就，堪作各州同類型學校的模範。該校共收容了 75 個學生，鄰近地區是犯罪率最高的東洛杉磯地區，學校裡大部分是曾經販毒、擁有武器或暴力傷人等犯有嚴重情節被開除的學生，但該校沒有鐵窗、警衛、金屬探測器等防範設備，取而代之的是親切的接待人員和歡迎鼓勵的

²³ 專門課程之就讀資格為 18 歲以下，被視為中輟生、被學校停學或開除、懷孕、成為父母、沈迷毒品酒精、就讀雙語課程或英文能力不足者。

標語字樣，表達對學生的信任和期許。該校教師特別加強輔導學業落後的學生，幫助學生通過州政府的標準學力測驗。另外也設有輔導人員採取一對一的方式輔導行為有問題的學生。令該校自豪的是，10年來校園內只發生過5起打架事件，有40%的學生畢業後進入2年制的學院繼續就學，還有少部份的學生直接進入4年制的大學（吳迪珣，2003）。

3、以佛羅裏達州為例

該州設有中輟防制辦公室（Office of Dropout Prevention），採用下列措施：

- (1) 教育替代計畫（Educational alternatives programs）：提供學業成績落後學生適合之另類教育設計，如提供適合課程及文憑（如以普通教育文憑等同等學歷證書取代高中文憑）。
- (2) 少年父母計畫（Teenage parent programs）：提供懷孕或已為父母之教育，除一般課程外，另加親職教育課程。
- (3) 訓輔計畫（Disciplinary programs）：提供勒令休學或開除之外的更積極之措施。
- (4) 逃學計畫（Truancy programs）：針對太多或習慣性曠課者。
- (5) 駕照權益（Driving privilege）：佛州議會通過出席最低標準與駕駛權益法令（Attendance requirements and Driving Privileges），規定青少年若要申請學習駕照取得正式駕照或繼續持有駕照，必須具備最低規定的學校出席率，各學區學區長負責向駕訓中心（DHSMV）提報14至18歲學生90天內累積15次無理由缺席者以及輟學者之資料，有此情況者DHSMV可不發學習駕照或正式駕照，對已持有駕照者亦可廢止之。
- (6) 導師計畫（Mentoring programs）：如州長導師計畫（延攬各界人士擔任）、最佳夥伴計畫（Best buddies,提供殘障者一對一之服務）、大哥大姊計畫（Big brothers big sisters）、黑人男生大學探索計畫（Black male college explorers）等。

4、IES（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中輟預防及輔導建議

依據 IES（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出版之 Dropout Prevention 實用手冊），建議措施如下：

- (1) 診斷（diagnostic）：使用資料，診斷已中輟生及中輟生高危險群。
- (2) 目標干預（targeted intervention）：對每個高危險群者指定成人協助及提供學業上的協助及補救，使改善學業成績，並改善其教室之行爲與社交技能。
- (3) 全校性的干預措施（Schoolwide intervention）：學校提供個人化的學習環境及教學方式，提供嚴謹及相關的教學，使學生投入學習，並提供畢業所需技能，畢業後並續提供協助（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 (四) 輔導中輟復學生就讀之機構，及其辦理方式、內涵（以芝加哥州為例）

由中輟預防輔導處設立復學中心(Reenrollment Center)，提供中輟生復學之管道。

- 1、擬復學之中輟生填寫復學調查表後，由復學中心透過芝加哥公立學校之學生資訊系統(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取得該生基本背景資料後，從旁協助中輟復學生選擇最合適之學校。
- 2、除回到一般公立學校外，尚有其他協助取得同等學力之選擇，如：以工作形式取得文憑之社區學習學校(Learning in New Communities Schools)、專為中輟生設計之青年輔導學校(Youth Connection Charter School)，及提供中輟復學生完成高中畢業所須學分之夜間部課程(Evening High School)等。
- 3、另有針對犯罪中輟生而設立之中介計畫(Project Bridge)：
 - (1) 中介計畫提供基本生活能力的訓練、社會及情緒之輔導，提供轉銜適應服務，並協助就讀適合之學業或職業課程。
 - (2) 為學生指派專屬輔導員，確定其出席、參與課程，並監督其後續之相關活動²⁴。

六、負責中輟業務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運作模式

(以「芝加哥州公立學校曠學處理流程」為例)

- (一) 校方負責學生無故缺席情形之追蹤通報，其流程如下：
 - 1、第 1 天，校方須主動以電話通知家長；
 - 2、第 2 天，由任課教師電詢家長；
 - 3、第 3 天，教師及負責出勤紀錄相關人員電詢家長，並由校方安排家訪；
 - 4、第 5 天，校方寄發「5 日缺席通知」(5-Day Letter)，學校輔導室電詢並與家長、學生約定面談時間，家長、學生簽定改善出席狀況之承諾書，校方檢送學生缺席記錄至相關社會服務單位及(或)政府部門，監督學生出席情形，將所有校方處理經過之相關檔案資料建檔備查；
 - 5、第 10 天，校方以電話通知家長，以掛號信寄發「10 日缺席通知」(家長須簽收)，檢討(review)與家長面談之內容，完成「曠學調解個案計畫」(Truancy Intervention Case Plan)以改善曠學情形，監督學生出席情形，並將所有校方處理經過之相關檔案資料及與校外相關單位之聯絡紀錄建檔備查；
 - 6、第 18 天，校方以電話通知家長，並由校長啟動「曠學判決」(Truancy Adjudication)流程，指派一位原校方代表參加由就學出勤委員會(Area Attendance Administrators)組成之「曠學判決聽證會」(Truancy Adjudication Hearing)。

- (二) 曠學判決後之制裁流程：

²⁴ 芝加哥公立學校估計，自青少年拘留所、監獄或其他輔導中心釋放出來的中輟生，至少有一半人數沒有復學。

- 1、聽證單位判決結果通知芝加哥法務局；
- 2、由法務局（Law Department）通知家長與學校；
- 3、學校出勤記錄負責單位於接到通知 5 日內，須聯絡家長並安排與學生面談；
- 4、學校負責監督學生之出席情形，若再無故缺席 5 日以上，將由法務局立即與學生聯繫，並提高處分；
- 5、學校出勤記錄負責單位檢討（review）處分內容，並依學生個別情況交由特殊教育、社工等不同單位進行輔導；學生之社區服務處分則由市政府或州政府之合作單位辦理。

七、中輟生輔導就讀

美國為中學階段輟學的青少年提供了多種選替教育模式，相當多元且具有包容性。Raywid 將選替教育方案分成選擇方案（Choice Programs）、派定方案（Assignment Programs）、轉介方案（Referral Programs）三種類型（Foley & Pang, 2006）。Chalker 則將多元選替教育的情境，區分為「獨立式選替學校」、「學校中的學校」、「延續學校」、及「選替教室」等四種類型（吳芝儀，2000；2001；張永翔，2002）。茲簡述如下：

（一）獨立式選替學校（Separate Alternative School）

「獨立式選替學校」是利用舊學校建築或社區建築加以改建成，並運用創新的教學策略，促進學生的學習和社會適應。美國許多州政府管轄的學校，發現將有行為問題的違規犯過學生輔導就讀於獨立式選替學校，是最為便利且有效的做法，既減少社會成本，又可集中心力輔導此類學生，改善其行為常規。獨立式選替學校課程的設計，大多採用個別化的方案，適合每位學生的需求。

例如，美國南卡羅萊納州 Richland 地區的 Cities in Schools，旨在為高中階段的中輟生及被學校輔導轉學學生，提供一項小班教學的選替教育，強調個別諮商與彈性時間課程，以及創新的管教方法，協助學生完成高中教育。美國紐約州 City-As-school 亦是一所收容 9 至 12 年級中輟生、違規犯過學生和其他危機青少年的選替學校，課程目標則在於聯結學生在社區中的學習經驗。

Foley 與 Pang 於 2006 年時，針對美國伊利諾州執行 84 個選替教育計畫的主管研究調查發現，當地選替教育主要是由地方學區負責行政事務（75%以上），而其預算資金有近 50%是由州政府支援其來源。多數選替教育方案的物理設備獨立於傳統學校，大部分的選替教師須具備合格的中學教師資格且有特教教師認證，此外，一般學科教育課程仍是選替學校主要的課程，但亦有多數方案提供職業教育以符合學生未來工作需求（引自賀孝銘、林清文、李華璋、王文瑛、陳嘉雯，2007）。

（二）學校中的學校（Schools-within-School）

「學校中的學校」係指在較大型的傳統學校中設立特定的班級或不同校區，為收

容的危機青少年提供不同於傳統教育內容的選替教育方案。因此，「學校中學校」服務的對象大多是在傳統教育體系中缺乏學習動機、低學習成就、以及無法適應傳統學校結構和教學方式的學生。

例如美國堪薩斯州的 Socorro High School 即是一所設立於學校中的選替學校，學生如能循序漸進地通過所有的階段，將可回歸到主流學校中就讀。美國南卡羅萊納州 Horry County 所成立的「畢業加強方案」(Graduation Enhancement Program) 亦採學校中學校的模式，為當地 16 歲以上有潛在中輟危機或實際中輟生設立加強班級，以及彈性的課程時間，使所有學生均能完成高中教育。

(三) 延續學校 (Continuation School)

「延續學校」是在正規學校上學時間之外，於下午或暑期所開設的方案，主要目的是為已離開傳統學校體系的學生提供接受教育的機會。延續學校的課程設計具有個別化的學習策略，以及其他支援性的服務，協助學生完成中學畢業或「普通教育發展測驗」(GED) 所要求的課程學分，著重基本技能學習、職業訓練及相關活動等，並提供個別督導服務、諮商服務、及彈性的時間表，例如，美國紐約州 Livingston BOCES 的選替教育方案，係以 8 至 10 年級的危機學生為對象的橋樑方案，半天在學校上課、半天以探索性職業課程為主，使學生在 11 年級時皆能回歸常規班級，並由正規學校授予高中文憑。

(四) 選替教室 (Alternative Classroom)

「選替教室」是設置於傳統學校之內的「資源教室」或「資源班」，提供更彈性的教學策略、課程結構和學習方式。選替資源教室所服務的對象，包括缺乏學習動機和低成就的學生，或學習進度嚴重落後的學生。教師須為學生設計個別化的教學計畫，強調基本學習技能，以及生涯發展活動。學生有部分時間回歸於一般班級中就讀，僅有部分時間接受選替資源教室的個別化教學服務。

以上概述了美國為遭遇困難、已從學校中途輟學或有輟學傾向的學生所提供的「選替教育」，它是在傳統教育體系外，提供學生和家長對教育內容和方式的另類選擇；同時也是一種可選擇性、可替代性的教育內容和教育方式。

八、整體執行結果

(一) 以 event dropout rate 而言，自 1972 年至 2006 年，呈下降趨勢。1972 為 6.1%，2006 年 4.0%。

(二) 以 Status dropout rate (16 至 24 年齡層) 而言，1972 年至 2005 年呈下降趨勢。1972 年是 14.6%，2005 年降為 9.4%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三) 整體而論，有以下優缺點：

1、優點：中輟預防及輔導系統行之有年，預防、追蹤、輔導等配合措施完整，

各相關機制分工運作模式健全。

- 2、缺點：中輟復學生返校就讀、再輟率等案例追蹤及數據蒐集尚待加強。相關研究仍低估中輟率，與事實有落差。

貳、加拿大（以安大略省、西部地區卑詩省為例）²⁵

一、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

（一）以安大略省為例

在加拿大，教育事務係各省政府權責，各省分別就其轄區訂立其法。以中華民國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的駐地安大略省為例，中小學教育由安大略省教育法規範。為降低中輟率及提高畢業率，安大略省政府特於 2005 年秋季修法，將教育法中第二十一條有關接受義務教育年限，由年齡 6 至 16 歲延至 18 歲，並規定，無特殊理由違反者須受罰（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二）以卑詩省為例

依據省學校法

二、中輟的定義

（一）加拿大統計局

加拿大統計局定義：年齡 20 至 24 歲未就學及未自高中畢業者（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二）以安大略省為例

安大略省（多倫多公立學校教育局－該局為安大略省及全加拿大最大公立學校教育局）定義：一般指未畢業前即離開學校亦無轉學至他校之學生（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三）以卑詩省為例

當學生進入 8 年級（相當我國學制之國二），5 年後如果沒有完成 12 年級（相當高三）的課程畢業，即為中輟生。

三、學生中輟原因分析

造成學生中輟並非只有單獨之因，而是一個複雜的因素，大致為學校、工作、個人或家庭等種種因素（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大部分是家庭因素－離婚、貧窮、吸毒等等。

²⁵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四、中輟生人數統計（2000 年至 2008 年）

依加拿大統計局數據（2002 年至 2005 年）：全加拿大輟學人數為 2,162,000 人，輟學率為 10.1%；安大略省則為 748,000 人，輟學率為 9.1%（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顯見，輟學率相當的高。

五、輔導中輟生就讀之中介教育機構

無中介教育機構。惟教育廳於 2001 年起與 United Way of Greater Toronto 合作，於多倫多的 Regent Park、Jamestown 社區以及 Ottawa、Kitchener 等地實施 Pathway to Education 計畫，輔導學生（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六、國家之中輟預防輔導政策

中輟對於個人及社會都有負面影響，亦會產生重大的經濟損失。有鑑於此，安大略省政府於 2003 年推動一項全省策略，The Student Success/ Learning to 18 (SS/L18) Strategy，主要目標之一即為增加畢業率及降低輟學率（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七、中輟業務辦理方式

以加西地區卑詩省為例：（一）加西地區無全國研究中心，皆交由當地大學負責；（二）加西地區針對預防、追蹤、輔導中輟生方面，並無特別政策；（三）加西地區是由區教育局負責辦理各種社區型的課程，以輔導學生完成高中學業。

八、負責中輟業務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運作模式

以加西地區卑詩省為例：區教育局負責規劃及開設辦理各種社區型課程，聘請高中教師擔任授課。

九、整體執行成效

（一）以安大略省為例

依據安大略省教育廳報告，實施（SS/L18）策略後，安大略省高中畢業率有了穩定的增長，由 2003 年至 2004 年的 68% 增加至 2006 年至 2007 年的 75%，安大略省政府期望到了 2010 年至 2011 年時，高中畢業率能達至 85% 的指標。另外 Regent Park 實施的 Pathway to Education 計畫亦獲得相當大的成功，包括學生輟學率由 56% 降低至 10%；學生減少了 60% 的學校缺席率；高中畢業率由 42% 增加至 75%，而這些學生有 80% 進入了大專院校就讀。另自 1990 年至 2004 年，加拿大全國的高中輟學率也由 17% 降至 10%，各省輟學率均有下降（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二) 以加西地區卑詩省為例

整體執行的優缺點如下：

- 1、優點：減低中輟生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
- 2、缺點：為配合各種情形之中輟生，必須於多個社區中心，開設多種不同性質之課程，經費經常不足而無法開課，使成效受限。

參、巴拉圭

一、中輟的定義

應受教育者離開教育體系。

二、中輟生人數統計

根據巴拉圭教育暨文化部 2004 年之資料統計，9 年義務教育之中輟學生人數共為 80,227 人（城市地區有 33,906 人；鄉村地區有 46,321 人）。

三、學生中輟原因分析

- (一) 學生學習困難。
- (二) 經濟因素。
- (三) 氣候炎熱。
- (四) 農忙時須在家幫忙。
- (五) 鄰近地區無學校。

肆、哥斯大黎加²⁶

一、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

哥國尚無此法令。

二、中輟的定義

學年度開始總註冊人數為分母，學年度始註冊總人數扣掉年度末在學人數為分子，乘上百分比。

三、學生中輟原因分析

依據哥國教育部教育研究處（Departamento de Investigacion Educativa，類似我國教研會）的研究報告，顯示有數個可能因素：

²⁶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

（一）學生個人因素

此情況多數發生於 13 至 16 歲中學生，由於不知讀書方法、貪玩、學業表現差，喪失學習興趣而輟學。

（二）家庭因素或社會因素

- 1、父母親教育程度低，漠視學校的活動或課業，未予協助。
- 2、父母離異等家庭問題導致學生無法專心於課業。
- 3、染上吸毒等問題。
- 4、由於搬家，未能及時辦理轉學。
- 5、家庭過於貧窮，需要小孩輟學工作賺錢幫助家計。

（三）學校因素

- 1、學校課業過重，考試過多。
- 2、無法適應教師教學方式，學生與學校互動不良。
- 3、教學內容單調無趣，不符學生的需要。
- 4、學校沒有及時伸出援手，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及生活上的問題。

（四）經濟因素

- 1、家長無固定工作、無固定收入，孩童必需工作協助家計。
- 2、沒錢買文具、學校用品。
- 3、家長付不起學費。
- 4、低收入戶且沒獲得政府對貧窮學生的補助券或獎學金。

四、中輟業務辦理方式

（一）哥國教育部內設有「教育研究處」從事各種教育問題之研究，其中亦包含中輟問題之研究。

（二）哥國教育部並無追蹤中輟生之政策，但有幾個方案措施，其目的是將學生留在學校，避免中輟，這些措施分散在教育部數個不同的司處、部門，詳述如下：

1、成立技職學校方案（Educacion Tecnica）

由技職司執行，成立更多的技職學校，及更多樣化的科系，目的是讓學生小學畢業後有更多的就學選擇，學得一技之長畢業後即可投入就業市場。如在 Guanacaste 省分因觀光業發達，需大量觀光科系的人才，因此在技職學校內增加觀光科系。哥國教育部教研處主任 Mario Valverde 稱：學生為習得一技之長，不會輕易中輟。

2、成人教育（Educacion para Adultos）

由成人教育處負責，依哥國教育體系規定，9 年級、11 年級生都必須參加國家會考，考試通過方能取得學業合格證書，每年約有 35% 的學生沒通過考試，倘經 2

次補考仍未及格，必須留級重讀，許多學生選擇進入這類教育體系，俾取得畢業證書，畢業證書的名稱也比較特殊，稱為：因成熟度夠而頒予之中學畢業證書（Bachillerto por madurez）。

3、開放教室（Aula Abierta）

是「改善教育計劃」（Sistema de Mejoramiento de Educacion，簡稱 SIMED）項目下的措施，協助超齡學生進入小學就讀之計畫，避免學生因超齡而輟學。

4、新機會計畫（Programa de Nuevas Oportunidades）

這項措施是特地為中輟生復學所規劃的，所以稱為新機會計畫，成立之初係針對 18 歲以下曾在正規體系就讀的中輟生，幫助他們回到學校就讀，每星期上 2 至 3 天課，大多數的學生不上課時都在工作，亦即半工半讀，然據教研處主任告稱：由於現實須要，這計畫也收成年的學生不限於中輟生。

5、策略性的計畫（Programa Estrategico）

這項計畫包含五個子題，目的都是設法留住學生，避免中輟，分述如下：

（1）獎學金（Becas）

由教育部之獎學金基金會（Fundacion Nacional de Becas，簡稱 FONABE）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每月月費，協助學生就學。

（2）學生餐廳（Comedor Escolar）

由教育部財務部（Departamento Financiero）執行，所有公立學校都設有學生餐廳，供家境貧窮學生早餐、點心及午餐，學生必須來校讀書方有免費的餐點，這點對貧窮學生有很大的吸引力，因為不來上學就沒飯吃。

（3）交通（Transporte）

由教育部財務部門（Departamento Financiero）執行，特別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由於學校位處過於偏遠地區，缺乏道路基礎設施，學童散居在鄰近村落，或者沒有道路必須乘坐小舟方能抵達學校，教育部支付交通費讓學生得以上學，避免因沒錢搭車上學而輟學。

（4）保險（Seguro）

針對低收入戶學生，家長失業或者非法移民的尼加拉瓜人民等不在社會保險制度內的家庭，學生憑學生證可免費至社會保險的醫院看病。

（5）供應學校用品（Suministro Escolar）

由學校用品供應處（Departamento de Suministro Escolar）執行，每學期開學時由學校發給學校用品袋，內含教科書、制服、鞋子、鉛筆文具等學校用品，避免學生因經濟困難無法購買而輟學。

6、優先照護小學計畫（Promecun）

- （1）在偏遠地區或者貧窮地區設立優先照護小學（Escuela de Atencion Prioritaria），全國有 100 餘所，這類學校設有一特殊團隊協助輔導學生，此團隊編制僅有 3 人：1 位社會工作人員、1 位心理學家及 1 位輔導教師。

(2) 這類的學校所在社區都有如下共同特徵：

- ① 尼加拉瓜非法移民的家庭，家境貧窮。
- ② 未婚生子之單身母親且沒工作，或父親失業。
- ③ 母親從事性服務業工作。
- ④ 父母親教育程度低。
- ⑤ 有家庭暴力行爲。
- ⑥ 父母雙方或一方從事販毒或有吸毒行爲。
- ⑦ 孩童遭性虐待。

(3) 成立這類學校的目的係提供特別照護，避免學生輟學，產生更多社會問題。

第四節 澳州地區

壹、澳 洲²⁷

一、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

主要有二：

- (一)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Stepping Forward: Improving Pathway for All Young People
- (二) Stepping Forward action plan

二、中輟的定義

在澳洲，中途輟學的學生並不稱爲「中輟生」，而是以「離校生」稱之。澳洲將中途輟學的學生統稱爲「提早離校生」(early school leavers)，係指 15 歲至 24 歲之青年，就學一段時日後，隔年 5 月即不再入學者，未完成 12 年級中學教育即離開學校之學生。完成 12 年級之離校生，則爲一般高中畢業生。澳洲法定義務教育年齡爲年滿 15 歲（塔斯瑪尼亞州爲 16 歲），普遍而言，約爲 10 年級學生的年齡（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

「離校生」通分兩類：

- (一) 12 年級離校生 (Year 12 leavers)：指完成 12 年級中學教育而離校者，亦即一般高中畢業生。
- (二) 提早離校生 (early school leavers)：指僅完成 11 年級、10 年級或更早之中

²⁷ 資料來源：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

學教育，而未完成 12 年級者²⁸。

三、學生中輟原因分析

最主要成因可歸納為以下數點：

(一) 青少年學生在不同階段的學校教育當中，對教育所抱持的態度以及對日後就業的期待等，都是造成他們不喜歡上學或提早離校的原因。追根究底，他們輟學的主因是對學校不感興趣、對於所學的課程感到無聊，或與老師相處不睦等。此外，學生對於就業的渴望、對學校課程的失望，以及在校學習成績不佳等，亦是造成他們輟學的原因。澳洲學者發現該國年輕學生輟學的原因，與其他國家的學者對中輟生的研究結果類似。中輟生之所以提早離校，主要是因為要提早就業或找尋就業機會，以求獨立。然而，這些提早離校生在尋找就業機會時，往往發現比一般高中畢業生更受限制。

(二) 提早離校生三個主要問題是：

- 1、缺乏激勵的環境，以及與成人世界沒有正面明朗的關係。
- 2、年輕人的個人生活及課業遇到困難時，缺乏成年人的支持；學校或社會無法提供他們正確的輔導管道或諮詢中心。
- 3、與老師及同學間的負面關係，並因某種法規之規定，無法允許年輕學生像成人一樣表達自己。

總之，對於學校教育缺乏興趣；在校成績不佳無法於所學課程當中獲得成就感；與師長同儕間相處不睦；嚮往就業與經濟獨立；家庭經濟因素不允許繼續就學等，是最主要的中輟原因（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

而學生因在校內的負面經驗而導致輟學的機率遠大於因校外的正面影響（如獲工作機會）而輟學的機率。

四、中輟生人數統計

截至 2008 年 5 月之最新統計，共計 728,600 人就讀中學，563,500 人就讀 TAFE（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技職機構；共計約 313,600 位 15 至 24 歲的青年人為離校者，其中 57%繼續深造，32%停止學習並開始工作，5%未繼續學習或工作。另外，15 至 64 歲的統計人口當中，共計約 188,700 人參與職業訓練之學徒計畫（Australian Apprenticeship Scheme）（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

五、輔導中輟生就讀之中介教育機構

澳洲並無專門輔導中輟生就讀之中介教育機構，對於提早離校生，澳洲政府採取的方式是設立專門學校（TAFE）提供多樣職業訓練課程供離校生選擇，為提早離校生

²⁸ 澳洲法定義務教育年齡為年滿 15 歲（塔斯瑪尼亞州為 16 歲）。約為 10 年級學生的年齡。

建立繼續學習一技之長的管道（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

六、國家之中輟預防及輔導政策

（一）國家青年事務研究計畫

澳洲政府於 1985 年成立「國家青年事務研究計畫」（National Youth Affairs Research Scheme, NYARS）是由澳洲聯邦及各州及領地特區共合贊助合作的計畫。該計畫旨在協助澳洲政府研究有關影響青少年的因素。該計畫所做的研究可以協助聯邦、各州及領地特區政府對青年事務的相關政策制定、發展、評估及執行。

該計畫的運作乃由澳洲教育、職業、訓練及青年事務部長委員會（Ministerial Council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MCEETYA）所支持贊助，每年由該委員會從各州及領地特區政府擬合作發展的相關計畫中選擇研究主題。該計畫經費每年 240,000 澳幣係由澳洲政府透由聯邦家庭及社區服務部（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提供該計畫一半的經費，另外一半經費由各州及領地特區政府依青年人口分攤。

（二）澳洲聯邦政府所採取的預防輔導政策

基於包括中輟生預防輔導在內之整體考量，澳洲政府對於結合 11、12 年級教育與職業訓練已發展出一套完備的預防輔導政策及措施。其重點如次：

2001 年 7 月，為加強青少年銜接學習及職場的途徑，澳洲政府成立特別小組委員會，成員為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主管教育、職業、訓練及青年事務之部長。該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正式發布〈Ministerial Declaration: Stepping Forward: Improving Pathway for All Young People〉聲明，以及具體行動計畫著重於：1.提供所有青少年教育與職業訓練作為有效銜接之途徑；2.提供求職管道；3.對青少年不同的需要做出回應；4.廣泛傳達能夠有效支持青少年的方法；5.與當地機構與策略聯盟之合作（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

「青年津貼計畫」（Youth Allowance）於 1988 年起開始實施，旨在由政府提供全職學生或正在找工作的青年補助之途徑，以利其職訓及謀職之發展。申請條件需為：16 至 24 歲全職學生或接受學徒訓練之青年；16 至 20 歲正在找全職工作之青年；18 歲以下未完成 12 年級學業之全職在校生（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

「學徒計畫」（Australian Apprenticeship Scheme）結合業界與學校，提供 15 歲以上的青年實際工作機會。該計畫鼓勵業界雇用在職生或是提早離校生（即我國中輟生）；透過此計畫雇主可栽培新學徒成為公司未來新血，學生亦可藉由培訓習得寶貴技能與經驗，進而創造有利之就業條件，以期降低相關社會問題之產生（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09）。

（三）減少學生中途輟學的策略

1、提供各種活動，增加學生社交技能

- (1) 教導學生如何處理忿怒情緒。
- (2) 做好同儕間的調停工作。
- (3) 提供獨立生活技能課程。

2、辨認及監督屬「高風險」之學生

- (1) 注意成績不良之學生以及學生之出、缺席率。
- (2) 與小學建立連結，在學生就讀中學前，先辨認那些係屬「高風險」之學生。
- (3) 指導中學教師如何辨認「高風險」之學生。

所謂「高風險」學生，係指具有可能無法完成 12 年級高中教育潛在因素的學生。然而，並非所有屬「高風險」的學生皆會中途輟學。若有其他正面因素存在（例如，有相互激勵的親密友伴，有認同學校的歸屬感，有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有成年人的關懷與支持等），這些高風險學生輟學的機率就會降低。

3、提供增加學生自尊的活動

- (1) 與個別學生簽訂該生可達成目標的學習合約。
- (2) 營造一個充滿關懷與支持的學習環境。
- (3) 舉辦有意義的社交及文化之旅。

4、提供學生良好輔導與諮詢服務

- (1) 做好需要輔導之個案處理。
- (2) 實施家庭輔導及調停。
- (3) 支援諮詢服務。

5、加強學校與學生家庭的關係

- (1) 學生不正常缺席或行為不當時，主動與家長連繫。
- (2) 經常與學生家長會面。

6、提供增加語文與數學技能之活動

- (1) 加強語文及數學訓練之特殊課程。
- (2) 注重學生之基本技能訓練。
- (3) 提供彈性課程，以滿足不同語文及數學程度之學生需要。

7、建立與各機構（包括政府機關及社區團體）連結之通道

- (1) 教導學生有效使用當地之社區服務。
- (2) 提供當地社區團體相關之培訓及教育課程。
- (3) 協助各社區機關間建立會員制度。

8、發展正確之教學方法，提供具有彈性或選擇性之課程

- (1) 設計適合每位學生需求之彈性時間表。
- (2) 採用小班教學及一對一之教學。
- (3) 提供滿足學生需求之課程。

9、提供學校教職員專業技能發展

- (1) 舉辦如何處理學生問題之研討會，使學校所有教職員均能參與，相互學習。
- (2) 讓曾接受如何處理學生問題之教職員非正式地訓練其他同仁。
- (四) 澳洲並無專門輔導提早離校生的機構，澳洲所採取的方式是提供各種職業訓練課程給青年人選擇，有許多學校 (TAFE) 提供一些專門的課程給提早離校生，或者各種職業的訓練課程，使 15 至 19 歲間離校的青少年可以有繼續就學及學習一技之長的管道。

此外，澳洲的「新學徒計畫」(New Apprenticeships) 亦提供給企業界及青年很好的選擇。15 歲以上的青年即可申請參加該計畫。該計畫鼓勵業者使用正在學校受職業訓練的青年或者正在尋找工作的青年，政府提供津貼給參加該計畫的業者。透過此計畫僱主可以栽培一個新學徒，學徒可以獲得培訓，瞭解工作場所具體要求，而且擁有配合業務目標的技能。新學徒可以獲得寶貴的工作經驗，培養技能和獲得國家認可的資歷。

七、負責中輟相關業務單位、機構之分工與運作模式

澳洲政府認為，學生離開學校不管是完成中學教育或者未完成提早離校，政府皆應有足夠提供這些青年人繼續就學或者就業的管道，給青年人更多的選擇及協助。澳洲政府處理離校生的措施採各相關機關互動方式，即許多單位合作來達到預期的成果。

澳州政府協助青少年銜接職場或繼續接受教育或訓練的五大方向為：

- (一) 教育及訓練為青少年有效銜接職場或繼續教育的基礎。
- (二) 確定青少年容易取得職業及銜接途徑資訊。
- (三) 確實對青少年的各種需求做回應。
- (四) 策劃有效的方式來協助支援青少年。
- (五) 加強地方合作夥伴及政策聯盟。

以上五大方向的執行相關單位計有：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及非政府學校單位、澳洲聯邦教育、科學及訓練部、企業及職業教育基金會、澳洲聯邦家庭及社區服務部、澳洲聯邦就業及職場關係部、澳洲青年組織及其他地方政府相關部門。

第五節 非洲地區

壹、南非²⁹

一、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

(一) 1996 年南非憲法 (SA Constitution, 1996)

教育民主化，依據人類尊嚴、平等、人權及自由、無種族歧視、無性別歧視等價值而變換，並保證全民基本教育。

(二) 1996 南非學校法案 (South Africa Schools Act, 1996)

增進學校系統的使用、品質及民主管理。確認所有學生擁有品質教育的權利，除去歧視及差別待遇，並強制孩童 7 至 14 歲均接受基本教育。

二、中輟的定義

- (一) 中途退學；
- (二) 並沒有於法定就學年齡向學校報到、註冊、就學；
- (三) 於法定就學年齡期間被學校開除。

三、學生中輟原因分析

- (一) 因更急迫的民生問題，孩童、特別是女孩、因為家境貧困，必須留在家中協助家事或在父母外出工作時看顧家中小孩。
- (二) 無法負擔學費及其他相關雜費（例如：課本及制服費）。
- (三) 受 HIV/AIDS 直接或間接影響：某些孩童因家中家長生病無法工作或死亡而變成孤兒，則須放棄學業擔起家計，照顧家中老少。某些女孩在此狀況下更可能訴諸出賣肉體來維持生計，如此更增加懷孕的機會。
- (四) 南非學校及校內設施的不足，特別在鄉村地方，大部分教育系統在很差的設備狀態下運作，某些學校並無教室（例如：在大樹下教學）、無乾淨用水或衛浴設備。
- (五) 學生成績惡劣，反覆留級，因而失去學習樂趣或面臨退學命運。
- (六) 青春期：女孩未成年懷孕、未婚生子。
- (七) 社會壓力：受同學歧視或家庭壓力。
- (八) 校內暴力：醫學研究會於 2000 年的調查報告中顯示：30.8% 的女學生告發被老師強暴。
- (九) 學校教育人員能力不足、學校打發的態度或學生與學校權威的牴觸。

²⁹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

- (十) 少年早熟或匆促的過渡到大人角色，不論透過工作或成為父母。
- (十一) 迄今家庭背景跟退學的關係特別顯著，由貧困家庭、單親家庭及貧乏教育做粗活的家長所培養的青年，相對的擁有更多的劣勢及更少受過高等教育的好榜樣，更容易中途輟學。

四、中輟業務辦理方式

- (一) 南非並無成立全國中輟相關研究中心。教育部教育管理資料系統（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的副主管表示，因為南非各學校的制度不同，雖由政府輔助，但由學校各自執行及管理適合的教育系統及制度，故並無統一辦理方式。另外，EMIS 副主管亦表示，中輟生追蹤乃一大難題，因為學生通常都不請假缺課、或學期初無向學校報到而退學，並就此失去聯絡。
- (二) 有關中輟生的研究報告，都是由個別研究中心（教育基金會、人類科學研究協會、南非聯合國文教組織、人類研究發展、醫學研究協會、人權警戒等）或大學機構作單獨研究，並無持續性，且研究範圍也因各機構的研究目標而異。
- (三) 國家預防／輔導政策
 - 1、南非國家憲法允許及鼓勵在就學年齡期間，未婚生子女懷孕時或生產後回校繼續求學。
 - 2、政府提供有條件補助，在某些特定狀況下，學生如有到校就學，就有權利領取政府補助。政府希望藉由提供補助的方式，減低家庭對童工的依賴。
 - 3、南非第一任民主政府，曾經採用學校供應食品的方案來鼓勵學生就學。此方案已中止。
- (四) 學校預防／輔導政策
 - 1、避免學生留級的命運，激發學生繼續就學的興趣。
 - 2、學校有權利決定學校學費金額，因此學校可以協議收取較低學費或提供免費教學予貧困家境學童。
- (五) 南非並無辦理輔導中輟復學生就讀之機構。

五、負責中輟業務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運作模式

- (一) 學校與家長合作，教育家長及學童，協助輔導學生到校就讀，避免學生無故請假或因家務退學。
- (二) 政府與家長溝通，鼓勵學生到校就讀，並提供孩童就學補助（貧困家庭）。
- (三) 其他由慈善機構個別與公司、學校、家庭合作增加就學機會，及輔導可觸及的中途輟學學生（例 AIDS 孤兒、未婚生子女等）。

六、整體執行結果

(一) 優點：協助某少數學童重新入學。

(二) 缺點：

- 1、某些鄉村貧困地區學校的設備至今並不完全，特別是人事資源（教師）的缺乏。或當學童到校就讀，他們必須滿足於擁擠的教室、劣等的教學設施及不夠專業的教師。
- 2、鄉村地區學校的不足，代表孩童沒有學校可就讀，或需要每天走很長的一段路來回學校。
- 3、一個不完整、片斷的立法及政策體制，常導致不協調的服務功能。
- 4、許多孩童至今尚無出生證明，故因此無法登記入學及動用孩童補助。
- 5、大部分未婚生子女孩，懷孕時及生產後並無重回學校繼續學習的現象，因為她們並不知道或不瞭解重新入學的政策，所以並無充分利用她們的權利。
- 6、政府提供就學補助，特定補助發放時間，學生領到補助之後，有些都向學校請假，於 2、3 天後才又到校學習，因此課程進度就已經落後許多。

第六節 各國中輟生教育之比較

本節分別就各國學生中輟定義、中輟原因、中輟問題改善策略及中介教育機構等四方面進行比較，藉以瞭解各國在學生中輟問題處理上之差異性

壹、各國中輟生定義之比較

表 3-8 是各國對中輟生定義之比較，整體而言，各國對中輟生之定義，因國情、文化、教育體制及法令規章之差異而不同，大致分為三類，一類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習中斷者，一為高等教育以下中斷學業者，另一為所有於在學生中斷學業者；而我國與日本、香港、英國、法國、巴拉圭等國中輟生定義之年齡層較為相似，以 6 至 16 歲間學生無故未到校者或離開國民教育體制者為「中途輟學學生」；而對於學生究竟多久未到校視為中輟，各先進國家大多以「中斷學業一段時間」為基準，其中具有較明確定義者僅我國與日本，而我國更採取 3 天未到校即為中輟生之嚴謹認定。顯示，我國對中輟之定義較表列之其他國家或地區嚴格。

表 3-8 各國中輟生定義之比較表

輟學生定義		國家	國民中小學階段 無故未到校者 (6-16 歲)	高中職以下階段 中斷學業或無故 未到校者	所有在學生中斷 學業者	備註
亞洲地區	中華民國		✓(無故未到校三日以上)			
	香港		✓			
	日本		✓(缺席日數一年達三十日以上)			
	韓國			✓		
	沙烏地阿拉伯				✓	免費提供國民就讀至公立大學，無強迫性
歐洲地區	英國		✓			
	法國		✓			
	比利時			✓		
	奧地利			✓		
	俄羅斯		✓			
美洲地區	美國				✓	
	加拿大			✓		以加拿大西部地區卑詩省為例
	巴拉圭		✓			
	哥斯大黎加			✓		
澳洲地區	澳洲			✓		
非洲地區	南非					7-14 歲為強制性就學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

貳、各國中輟原因之比較

表 3-9 是將各國中輟原因分為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四項因素進行比較，細究各國所列學生中輟之主因，大多為學校及家庭社經因素，而我國則以個人因素為主，家庭因素次之；顯見如欲有效預防學生中輟，並提升復學輔導工作成效，我國教育單位除因去除學校因素導致中輟等措施，包括強化課程、師資、教學情境、師生互動關係等面向外；更應著重於對於中輟生個人因素之探討，並強化改善家庭因素，結合社政福利相關單位資源，以減低家庭社經因素對學生中輟之影響力。

表 3-9 各國中輟原因之比較表

國家		中輟原因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社會因素
亞洲地區	* 中華民國	1	2	4	3
	* 日本	2	3	1	
	韓國		3	2	1
歐洲地區	* 英國		3	1	2
	* 法國		2	1	
	比利時		1	2	
	奧地利		1		
美洲地區	美國		2	1	3
	加拿大	2	3	1	
	* 巴拉圭		1	3	2
澳洲地區	澳洲	2		1	
非洲地區	* 南非		1		

註：(1) * 為中輟生年齡層定義與我國相似之國家。

(2) 1、2、3、4 等阿拉伯數字表示中輟成因的排序。1 表最多；2 表次之；其餘依次類推。

(3) 空白處表示該國未做統計排序或僅標示前 1、前 2、或前 3 順位。

(4) 亞洲地區的香港、沙烏地阿拉伯，歐洲地區的俄羅斯，美洲地區的哥斯大黎加，因缺乏數據資料而未列入表內。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4a）。

由上表呈現的各國中輟原因排序，發現我國是個人因素位居第一，其他國家或地區則有的是家庭因素位居第一，有的是學校因素位居第一，有的是社會因素位居第一，因國情與地區的不同而有差異。惟從表列的國家或地區中，發現學校因素位居第一的有 6 個國家（或地區），家庭因素位居第一有 4 個國家（或地區），社會因素位居第一有 1 個國家（或地區），而個人因素位居第一的只有中華民國。

參、各國中輟問題改善策略之比較

表 3-10 是針對各國中輟生預防輔導措施，分個人、學校、家庭、社會及國家等五個層面進行比較，由表中可以看出因國家或地區的不同，在學生中輟的預防輔導措施上亦各有差異，這與各國是否重視學生中輟的預防輔導有直接關係。由表中可以看到我國在中輟生的預防輔導工作上相當重視的。

表 3-10 各國對中輟生預防輔導之措施比較表

中輟預防輔導措施	亞洲地區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澳洲地區	非洲地區
	*中華民國	*香港	*日本	韓國	沙烏地阿拉伯	*英國	*法國	比利時	奧地利	俄羅斯	美國	加拿大	*巴拉圭	哥斯大黎加	澳洲	*南非
• 個人層面																
1. 建立學生資料管理系統	✓	✓														
2. 諮商輔導服務	✓	✓	✓	✓	✓			✓	✓	✓						
3. 提昇學生人際技巧、技能或自尊活動	✓		✓	✓												
4. 多元化評量與鼓勵措施	✓															
• 學校層面																
1. 預防性服務	✓	✓			✓	✓				✓						
2. 及早辨識高風險學生	✓	✓		✓		✓										
3. 建立通報及追蹤輔導機制	✓	✓			✓			✓	✓							
4. 建立復學輔導機制	✓	✓		✓				✓	✓	✓						
5. 強化校內心理諮商輔導體制或專業人員	✓	✓	✓					✓	✓	✓						
6. 認輔方案或制度(學習導師)	✓					✓										
7. 改善創新課程內容(彈性多元課程)及評量系統	✓		✓	✓		✓	✓	✓	✓		✓	✓				
8. 行為管理方案						✓										
9. 懲罰性規定(停課或開除)						✓										
10. 提供另類適性或替代性教育方案(中途班、職業班、代案學校等)	✓	✓	✓		✓	✓	✓				✓	✓		✓		
11. 多元化升學管道	✓	✓	✓				✓				✓	✓				
12. 校內資源整合或體制改革	✓	✓						✓								
• 家庭層面																
1. 提供家長輔導及諮商服務	✓	✓									✓					
2. 加強學校與學生家庭關係	✓	✓		✓							✓					✓

表 3-10 各國對中輟生預防輔導之措施比較表（續）

中輟預防輔導 措施	亞洲地區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澳洲地區	非洲地區
	*中 華 民 國	*香 港	*日 本	韓 國	沙 烏 地 阿 拉 伯	*英 國	*法 國	比 利 時	奧 地 利	俄 羅 斯	美 國	加 拿 大	*巴 拉 圭	哥 斯 大 黎 加	澳 洲	*南 非
3.結合社會資源解決家庭危機	✓															
• 社會層面																
1.設置學生收容保護處	✓	✓				✓				✓						
2.與福利機構合作之設置中途教育中心	✓	✓				✓										
3.與企業或職訓中心進行合作計畫或職訓設施	✓						✓		✓			✓				
4.設置諮詢輔導機構提供輔導商談服務		✓	✓													
5.建立社區追蹤輔導資源網絡(與各機關團體合作)	✓	✓	✓					✓			✓			✓		
6.擴充青少年福利設施						✓										
7.提供社區教育及服務方案	✓					✓										
8.加強大眾對中輟生之關注							✓									
• 國家層面																
1.建立全國一致定義	✓										✓					✓
2.訂有專門政策或法令	✓			✓							✓	✓				✓
3.中輟生政策融入教育或福利政策法令中		✓	✓									✓				
4.設置國家級專責單位或組織	✓	✓	✓						✓		✓					
5.建立全國通報復學資訊系統	✓										✓					
6.全國性數據統計分析研究	✓		✓										✓			
7.經費補助政策或措施	✓			✓	✓	✓					✓		✓	✓		✓
8.將中輟率作為學校績效指標											✓					
9.辦理全國性工作坊或訓練	✓										✓					
10.進行地區性技術支援	✓	✓								✓	✓					
11.成功經驗之宣導與推廣	✓										✓					

表 3-10 各國對中輟生預防輔導之措施比較表（續）

中輟預防輔導措施	亞洲地區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澳洲地區	非洲地區	
	*中華民國	*香港	*日本	韓國	沙烏地阿拉伯	*英國	*法國	比利時	奧地利	俄羅斯	美國	加拿大	*巴拉圭	哥斯大黎加	澳洲	*南非
12.全國性訪視與評鑑	✓										✓					
13.要求地區或學校自行發展中輟預防輔導方案	✓		✓								✓					
14.警政及司法機關之配套措施	✓					✓				✓	✓					
15.暫時輟學計畫								✓								
16.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支援體系									✓							
17.對特殊或少數族群問題研擬解決方案	✓															
18.免費餐點方案													✓			✓(曾經實施過)

註：(1) * 為中輟生年齡層定義與我國相似之國家

資料來源：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2005）、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4a）。

肆、各國中介教育機構之比較

表 3-11 是各國（或地區）中輟生中介教育機構之比較，由表中可以看出各國（或地區）的中介教育機構名稱琳瑯滿目，互不相同。有的國家（或地區）有中輟的中介教育機構，有的則無，有中介教育機構的國家通常是比較重視國民教育的。其中比較值得我國參考借鏡的，如日本的「自由學校」和「家庭相談室」是很獨特的，香港的「群育學校」較不具標籤作用；英國「教育收容處」（Pupil Referral Unit）是國內所缺的；法國的「職業訓練預備班」值得學習；美國的「社區學習學校」（Learning in Communities Schools）頗值參採。

表 3-11 各國中輟生中介教育機構之比較

國 家	中 介 教 育	
香 港	群育學校 (Schools for Social Development)	香港教育署為矯正情緒問題及行為問題學生而設立，由學校社工轉介，申請進入群育學校，當行為獲得改善而且通過評估程式後，將可返回主流學校繼續完成教育或投入社會工作。群育學校除採用既定之一般課程外，並實施「剪裁課程」。此類課程約四成，教師依學生需求與程度自行編訂的教材。
韓 國	委託教育指定機構	學校校長認為教育上有必須時，依據學則所定內容，在教育廳長鎖定期間內，實施教育代案機關委託教育。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由教育主管機關教育廳或學校校長和委託機關締結契約管理，委託學生於原屬學校員額之外管理（類似我國合作式中途班或慈輝班，但又有些差異），成績則依據教育廳所定之「代案學校學業成績管理指針」處理。 委託期間視同學校課程，修完所訂的課程時，視同學年、學期所修業資格，並發給原籍學校畢業證書。
	教育代案特性化中高等學校	南韓教育代案之實施型態有三種： 學校型態—在正規教育架構下，經營多樣化獨特的教育課程，俾與現有學校型態而有所區別，2003年4月迄今，經營教育代案特性化的國中、高中現況，分別是國中學校數4所、高中學校數15所，最近又陸續增設中。 計畫型態—這種型態主要在補充正規學校教育之限制，利用週末或放假期間，實施教育代案方案。如非經認可之季節學校、週末學校、課後學校等皆屬之。
		實驗型教育代案—此類型的教育代案與正規學校所教的課程不同，此類教育代案著重各種教材教法的實驗，課程較正規學校要彈性多元，此等為非認可的常設學校，例如：南韓安山的「野花園學校」，漢城的「都市中的學校」，遷山的「共同體學校」，山青的「甘地學校」，都屬於實驗型的教育代案。
日 本	1.適應輔導教室	在全國廣為設置「適應輔導教室」，由都道府縣或市鄉鎮的教育委員會管理，利用教育中心以外之場所及學校未使用教室，與中輟生所屬學校共同合作，有計畫、有組織的進行個別心理諮詢、團體輔導、課業指導，以協助中輟生重返校園之機構。
	2.自由學校	民間也有許多為拒絕上學學生所設置的私營機構，使拒絕上學學生有更多的選擇。在自由學校內不勉強學生上課，學校的校規可由孩子們自己決定，一切以自由放鬆為原則，自由學校是非常有個性的學校，讓學生有更多一種選擇。
	3.家庭相談室	在福利事務所內設置，為轄區內的單親家庭給予生活上的幫助。

表 3-11 各國中輟生中介教育機構之比較 (續)

國 家	中 介 教 育	
	4.學科指導教室 ASU	<p>在支援不登校學生教育特區內，一方面充分運用適應指導教室之「前進世界廣場」所獲得的臨床知識，同時積極推動「不登校對策綜合計畫」。每個學期由 ASU，學校教師、專業臨床心理輔導人員及教育委員會人員等舉行聯繫會議。</p> <p>中輟生仍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的情況下讀「學科指導教室 ASU」期間通常為 2-3 星期，ASU 的課程通常是因應每名學生學習狀況而設計的彈性課程，旨在協助指導學生培養「生存的學力」，能夠自立於社會，課程著重在資訊科技 (IT) 的運用。</p> <p>ASU 有自己的一套評鑑標準，有自主規劃的 ASU 教育課程學習活動，也編訂有「ASU」特有的指導學習綱要。</p>
		<p>派遣社會福祉顧問專家至全國 46 個都道府縣、設置學校顧問、推展培養生命能力示範學校、派遣家庭訪問指導員、設置心理協商中心、配置支援國中生長家。</p>
沙烏地阿拉伯		<p>沙國的教育政策是免費提供國民就學至公立大學階段，並無義務教育性質，故教育機關無「法」強制要求學生必須入校就學。但對於已就學卻中輟者，經強制輔導後仍未能復學者，通常會轉介到職業訓練所，針對學生性向、興趣、能力和專長施以職業專業技術教育。</p>
英 國	1.認輔方案	<p>在小型中學，每名教職員同意認輔三至四名準備中等教育聯合考試 (GCSE) 的學生，當學生遇有課業問題、家庭發生令其分心事務，或者單純希望得到他人肯定時，他們可以在上學或放學後與認輔老師商談。</p> <p>在大型中學，訓練自願的高年級生傾聽其他低年級生的問題，成為認輔小老師。</p>
		<p>在中等規模學校，自願的老師在上學期間、放學後，隨時可與有困擾的學生諮商懇談。</p>
	2.學習導師計畫	<p>在重點地區學校設置專任之學習導師，提供一對一之諮商，指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改善其行為，也與家長共同合作，解決學生行為問題。</p>
	3.New Start 計畫	<p>幫助十四至十六歲低成就級學習不專心的學生重回教育系統，主要使用職業與工作有關之經驗來激發學生學習動機。</p>
	4.學生收容處 (Pupil Referral Unit)	<p>有收容被開除學生 (政府規定，凡被停學十五天以上之學生均需輔導之)、也有收容尚未安插於特教機構者，以及情緒、行為有問題的學生。此等機構另提供部分時間的教育。</p>

表 3-11 各國中輟生中介教育機構之比較（續）

國 家	中 介 教 育	
法國	1.國中階段推動中繼班 (class-relasi)	<p>1998 年開始推動，專門收容義務教育年齡中重大逃學、輟學、暴力行為之學生，予以教育、心理、司法等各方之綜合輔導，並協助其重新融入一般學校之中。中繼班設置於國中校園內與校外各半。屬於各大學區之督學所管轄，並與各地方政府及地區兒青法務保護單位合作，且由行政省督導團隊評鑑中繼方案之績效。</p> <p>中繼教學班旨在輔導輟學邊緣之國中學生，這些學生多半面臨嚴重缺席問題、暴力問題、拒絕學習問題，更包括遭遇複雜之家庭與社會問題之青少年。通常這些學生是由學生所屬之國中校長安排進入中繼班。中繼班學生維持其正常學籍。一中繼班內最多容納十名學生。中繼班組織模式極富彈性，配合在地條件而設計。一個中繼班必然附設於某一國中，學生來自地緣相近之各國中。學生於中繼班中就讀時間各異，自數週至數月不等，惟不得超過一學年。其課程表設計依照學生需要，並無制式。中繼班格外優化師生比例，平均而言，約兩名成人配合五名學生。工作小組採志願制，惟教師須具備特教學歷或任教於特教機構，小組成員另外包含教學顧問、心理性向顧問、教育專業人員、輔導教育專員，並與社工、護士、心理師、藝文、體育贊助單位等密切合作。參與中繼教學工作之教育專業人員須具備專業經驗，熟悉國中校園生活，以便與教師密切互動。一個中繼班皆派有一名教育專員，由法務兒青保護單位、地方政府或政府認可之民間組織推薦。中繼班之課餘或課外活動，由輔導教育專員安排之，其資格具有嚴格之限制。</p> <p>地方層級而言，依照教育制度分工，中繼教學班屬各大學區 (académie) 之督學所管轄，並與各地方政府以及地區法務兒青保護單位合作。以行政省為單位之督導小組，成員包括各中繼班工作團隊、各中學中繼班管理團隊、各資訊輔導中心主任、教員、教育專業人士、社工人員與醫護人員。集會時，亦邀集贊助單位之代表與會討論，以便就個別需求達成協議。大學區督學負責精簡化相關措施，以便提昇效率，減輕各校任務分攤；決定中繼班之教學成員（至少兩名，全職或半職）；當中繼班學生數量一時間超過十名或達十二名，兩名教員皆須為全職人員。</p> <p>行政省督導團隊負責決議中繼教學措施之發展藍圖，並針對潛在受益者特色加以區分其結構。若無此一團隊，則由相關委員會針對個別學生案例決定納入中繼教學班或中繼工作坊，並決定其時效以及相關配套輔導措施。各中繼方案一年內不得少於十名學生。</p>

表 3-11 各國中輟生中介教育機構之比較 (續)

國 家	中 介 教 育	
法國	2.中繼坊 (atelier-relais)	<p>2002 年開始，由教育當局和相關民間社團共同推展，參與期限為 12 週，主要在促使學生重新融入學校與社會。</p> <p>於 2002-2003 學年度創設，乃為無法繼續上學之學生，以及整體教育社群所設計。工作坊為一民間教育合作計劃，由教育當局與校園邊緣各民間團體共同推展。</p> <p>中繼坊之參與期限為十二週。中繼坊允許校園與社會間不同策略之妥協性建設。其教學工作由負責學生整體活動內容之教育人員擔負。中繼坊提供個人化之教學方案，並於教學中結合不同教師、教學指導員與社工、醫護人員之專長，穿插不同面向之校園養成內容(課外活動、教養課程等)。</p>
	3.開放學校	<p>容許學校於週末或假期期間收容學童。</p> <p>就全國委員會而言，由國家贊助機構代表組成(教育部、勞工部、健康暨家庭部、都市計畫權理部、反歧視社會融合基金、以及各中央與地方層級之相關單位)，負責制定總指導方針以及計畫遴選標準，並使之符合開放校園憲章之原則。委員會同時負責制定國家相關資源之分配，並負責監督各大省督導團隊(GPR)之運作；委員會亦負責決議中央層級之評鑑、聯繫工作，以及財務相關問題；最後，委員會亦擔負著確保全國各級專責與相關機構垂直與水準聯繫互動網絡之責，並須確保專業經驗與能力之認證以及具有參考價值之資訊發行。</p>
	4.職業訓練預備班	<p>對於一般正規學校課程不感興趣，想學習一技之長而中輟的學生，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學習。</p>
	5.開放校園計畫	<p>是指對中輟學生家庭所採取的「社教輔導行動」，自 1991 年起，針對社會文化條件較差家庭之中小學生開辦。</p> <p>就全國委員會而言，由國家贊助機構代表組成(教育部、勞工部、健康暨家庭部、都市計畫權理部、反歧視社會融合基金、以及各中央與地方層級之相關單位)，負責制定總指導方針以及計畫遴選標準，並使之符合開放校園憲章之原則。委員會同時負責制定國家相關資源之分配，並負責監督各大省督導團隊(GPR)之運作；委員會亦負責決議中央層級之評鑑、聯繫工作，以及財務相關問題；最後，委員會亦擔負著確保全國各級專責與相關機構垂直與水準聯繫互動網絡之責，並須確保專業經驗與能力之認證以及具有參考價值之資訊發行。</p>

表 3-11 各國中輟生中介教育機構之比較（續）

國 家	中 介 教 育	
法國	6.復學輔導小組 (GAIN)	<p>是以國中或高中校長為首，設於各中等教育機構之資源小組，任務在於整合各教育機構之資源小組，任務在於整合各教育團隊針對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之行動，並負責關心照顧具有中輟傾向之學生。</p> <p>復學輔導小組乃以校長為首，設於各中等教育機構之資源小組，任務在於整合各教育團隊針對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之行動，並負責關照顯示出輟學傾向之學生。此一機制為「總體融合任務」(MGI)計畫之部分。</p> <p>由校長成立督導，依照各校狀況條件調整小組成員，一般包括教師、心理輔導師、教育顧問、社工與醫護人員。成立宗旨為降低中輟機率，並輔導學生融入正常校園體系。作業方式自單一學校至校際合作不等，並結合青年資訊輔導中心以及各界贊助單位之力量。輔導對象為高二、高三學生以及遭遇學業與就業困難之青年學生。透過個別面談與專業人士評估，提供學業與專業訓練之個人化輔導學習方案，協助學生重新融入教育體系。其後，持續追蹤學生課堂融入情形，並追蹤新進畢業。</p>
	7.「學業成功」200 所高中實驗計畫	<p>實施多年的「中繼教學班」，雖然達到一定的成效，但也引起許多專家學者的反思：究竟中繼教學是為協助學生重返校園？還是把他們隔離在一般學生之外？準此，法國教育部於2008-2009學年起試行「學業成功」實驗計畫，希望能及早協助學生面對並解決學業問題，預防學生因學業挫折而產生輟學的念頭。</p> <p>簡言之，這項計畫的思維是「事前預防勝於事後補救」。目前教育部選定全國200所高中，動員1500名專業輔導人員參與本項計畫(平均每校可分配到7人左右)。其工作重點包括：</p> <p>(1) 於學期中輔導學生課業(如協助修改作業、學習方法規劃等等)，並針對各種考試方式與內容，輔導學生應考方法與技巧，使學生更容易享受到學業成功所帶來的成就感；(2) 於寒暑假與其他假期期間提供學生實習與打工機會，既可舒緩學生家庭的財務壓力(據分析，多數學業表現欠佳的學生來自財務較為吃緊的家庭)，亦可讓學生在工作的過程中提升自我認同。萬一未來仍不免發生輟學狀況，至少希望學生能藉由過去參與實習的經驗，與校園外的社會銜接得更為順暢。</p>

表 3-11 各國中輟生中介教育機構之比較 (續)

國 家	中 介 教 育	
比利時	由學生輔導中心負責	比利時荷語區無輔導中輟復學生就讀的機構，中輟生問題由學生輔導中心負責，依比利時學生輔導法規定，比國每一所學校需與一個學生輔導中心共同合作。要成立一個學生輔導中心，最重要的條件必須具備 20,000 名學生數的規模學校與學生輔導中心共同簽署一份為期 3 年的合作計畫，並由獨立的視察團及官方視察團共同監督計畫是否完成比國的學生輔導中心有三類： 是未接受政府補助的學生輔導中心—與政府無關，由私人組織主管。 由省或市政府主管的官方補助的學生輔導中心。 由比國文化體政府主管並補助的學生輔導中心。
	復學輔導中心 (Service d'Acrochage Scolaire)	在布魯塞爾及比國法語區支助成立 12 個復學輔導中心 (Service d'Acrochage Scolaire)，為布魯塞爾及法語區 12 至 18 歲之中輟學生提供社會、教育及教學法等方面之復學輔導及協助。
	學生心理醫療社會中心 (centre psycho-médico-social, 簡稱 CPMS)	瞭解學生在認知學習、學校生涯、心理與社交能力等方面之發展情況或遭遇之問題，提供必要之輔導。
俄羅斯		基層學校設輔導員：輔導中輟復學的學生。 中層的員警機關設立青少年留置所。 上層：各城市鄉鎮設立「青少年事件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在於配合各中小學的輔導工作，維護 17 歲以下學生的權利，預防學生犯罪並輔導其學習。
英國	1. 校中有校 (Schools-Within-A-School)	在傳統學校內的隔離輔導就讀，有獨立的教室、由指定教師教導，並提供學業或社會行為計畫。
	2. 沒有圍牆的學校 (Schools without Walls)	對象為需要教育和訓練計畫的學生，於社區的不同地點提供服務，工廠提供彈性課程。
	3. 寄宿學校 (Residential School)	針對特殊案例學生，通常由法案或家庭要求輔導就讀，提供特別諮商和教育計畫。
	4. 獨立式選替學習中心 (Separate Alternative Learning Centers)	特徵為提供親子技能、特殊職業技能等課程，此類中心有別於傳統的學校教育體系，通常位於職業場所、教堂和創新的大型賣場。
	5. 學院為基本主體的選替學校 (College-Based Alternative School)	雖使用大學設備，但對象為需要高中文憑的學生，且由公立學校教職員來執行，其著眼點是利用學校環境提高學生自尊和提供有利於學生成長的服務。

表 3-11 各國中輟生中介教育機構之比較 (續)

國 家	中 介 教 育	
英國	6.暑期學校 (Summer School)	重點在提供無文憑的補救教學，或針對學生特殊興趣而提供如科學、電腦方面的課程。
	7.磁性學校 (Magnet School)	課程由教師和學生共同選擇
	8.第二次學習機會學校 (Second-Chance School)	服務對象為被認定為麻煩的學生，或被法院、學校裁定輔導就讀於此，提供他們在被學校開除最後一次學習的機會。
	9.委辦學校 (Charter School)	是一個擁有教育自主權的教育機構，依循著州政府 and 當地學校後援組織所做的合約協定運作。
	10.社區學習學校 (Learning in Communities Schools)	以工作形式取得文憑。
	11.青年輔導學校 (Youth in New Communities Schools)	專為中輟生設計之學校。
	12.夜間部課程 (Evening high schools)	提供中輟復學生完成高中畢業所需學分。
	13.中介計畫(Project Bride)	主要是針對犯罪中輟生而設立的，目的在提供基本生活能力的訓練、社會及情緒的輔導，提供轉銜適應服務，並協助犯罪中輟生就讀，適合之學業或職業課程，通常州政府會為學生指派專屬輔導員，輔導其出席與參與課程學習，並監督其後續之相關活動。
	14.輔導回原學校	輔導中輟生回原來學校完成學業，這對因問題輕微導致中輟是最有效的輔導策略 (芝加哥公立學校)。
加拿大	社區型的課程	西部地區 (卑詩省) 是由區教育局負責規劃及開設辦理的各種社區型課程，通常是聘請高中教師擔任授課。 無中介教育機構。惟教育廳於 2001 年起與 United Way of Greater Toronto 合作 (前者投資加幣 1,900 萬元，後者投入加幣 1,000 萬元)，於多倫多的 Regent Park、Jamestown 社區以及 Ottawa、Kitchener 等地實施 Pathway to Education 計畫，輔導學生。
哥斯大黎加	新機會計畫 (Programa de nuevas oportunidades)	這項措施是特地為中輟生復學所規劃的，所以稱為新機會計畫，成立之初係針對 18 歲以下曾在正規體系就讀的中輟生，幫助他們回到學校就讀，每星期上 2-3 天課，大多數的學生不上課時都在工作，亦即半工半讀。

表 3-11 各國中輟生中介教育機構之比較 (續)

國 家	中 介 教 育
南 非	政府並無辦理輔導中輟復學生就讀之機構，1996年頒布的南非學校法案，雖強制 7-14 歲孩童均必須接受基本教育，但因社會經濟普遍落後，很多學生因各種因素而中輟，惟輟學後若再復學，一般以回到原校就讀為原則，政府因財政因素，並無其他輔導中輟復學生就讀的機構。若有，也是一些民間慈善機構個別與學校、公司、家庭合作，以增加孩童就學機會，並輔導可接觸到的中輟學生（如 AIDS 孤兒、未婚生子等）。

資料來源：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2009）、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2002a、2002b、2002c）、黃伯威（2007）、賀孝銘等人（2007）、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2009）、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2009）、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09）、劉寶貴（2000）。

本章小結

本章共蒐集全球五大洲合計 15 個國家或地區的學生中輟資料，由於時間、空間及語文的限制，有些國家或地區資料取得較容易，內容較多，敘述較詳細；有些國家或地區資料取得較難，資料較少，敘述較簡略。然大抵上包括以下資料：1、中輟相關法令或國家政策依據；2、中輟生定義；3、中輟最主要成因；4、輔導中輟生就讀之中介教育機構；5、國家之中輟預防及輔導政策等五項。本章前五節分別依全球五大洲順序呈現前開國家或地區辦理中輟業務概況，最後第六節則就各國（含我國，共 16 國或地區）中輟生定義、成因、改善策略及中介教育機構進行分析比較，透過比較研究，得以知道他國中輟概況及我國辦理中輟業務之優劣，並以他國為借鏡，做為我國應興應革之參考。由前開分析比較發現，我國在中輟生的定義方面較其他國家或地區嚴謹；在中輟成因方面與他國或地區不同，以個人因素居首位；在中介教育機構方面也不遜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在中輟改善策略方面亦較其他國家或地區積極努力。

